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華夏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營業處協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傳源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總廠	351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世宗、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之資料.....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0
二、財務績效.....	271
三、現金流量.....	2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8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88
(三)關係報告書.....	2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2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億四十五億六仟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億六仟九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4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九仟六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億一千四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億九仟二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5%。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一億一千九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億三千四百萬元。

回顧一〇三年營運，第一季美國 PVC 粉廠陸續進行歲修，短期供貨緊俏，促使中國、中東及非洲等市場出現短期買氣。然而中國電石法 PVC 粉受產能過剩及內需不振影響，以低價銷往鄰近印度及東南亞市場，導致 PVC 粉售價難以上漲。第二季 PVC 粉需求在全球景氣回升帶動下轉強，原料生產廠陸續完成歲修，VCM 與 PVC 供需較第一季改善，但上游原料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國際乙烯供給不足與美國及中東 EDC 工廠事故減產等影響價格高漲，但 VCM 及 PVC 粉之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致獲利空間被壓縮。第三季起國際原油在美國頁岩油產量攀高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維持每日產出 3000 萬桶之競爭態勢下，供過於求致油價由美金 107.26 元/桶高點盤整下滑，到第四季更暴跌至美金 44.45 元/桶跌幅高達 59%，引發輕油/乙烯分別由高點重挫 56% 及 41%，連帶造成 EDC/VCM/PVC 也大跌 48% 至 23% 之間。VCM 年產 38.3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10.3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減少 1%，較預算增加 18%。PVC 粉年產 27.2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21.4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減少 10%，較預算減少 23%。在化學產品方面，因電子業景氣復甦及鹼氯產業供需均衡，產品價量同步提升，加上工業鹽合約價降低，致獲利大幅提高。化學品年產 6.3 萬公噸(以 100% 濃度計算)，銷售 5.8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增加 2%，較預算增加 4%。至於加工品部份，雖歐美景氣復甦力道不強及第四季因原料行情下跌使下游客戶保守觀望，但在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產能利用率、改善產品組合及有效降低成本下，使加工產品獲

利持續提升。建材產品年產銷各 1.9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減少 9%，較預算減少 6%。膠布年產銷各 4.3 萬公噸，較一〇二年增加 0.2 %，較預算增加 0.4%。膠皮年產 861 萬碼，銷售 863 萬碼，較 102 年增加 2%，較預算增加 9%。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四年度營運，由於第一季油價已落底反彈，PVC 粉買盤湧現，尤其印度及孟加拉自元月起旺季需求暢旺，帶動其周邊市場買氣，生產廠及通路庫存普遍不高，PVC 與 VCM 價格穩步上揚，因應市場需求回春，若乙烯能順利足量取得，原料廠產品之產銷量及其獲利應可望優於一〇三年度實績及一〇四年度預算。加工產品方面，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降低成本及提升產銷量。就整體面則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俾利達成全年度預期銷售 43.4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五十三年二月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塑膠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由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聚氯乙烯(PVC)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因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於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於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於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

八十二年十月再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台幣柒億伍仟捌佰壹拾捌萬壹仟肆佰玖拾元現金增資認股，總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對本公司主要原料氯乙烯單體(VCM)之取得助

益甚大。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初，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BV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5佰萬元，續於九月為配合業務需要將資本額增為美金1,800萬元，以利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四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再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認股新台幣8億元，本公司實際持股比率達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登記資本額美金5萬元，八十九年至九十六年間陸續增資至美金578萬元。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已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8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3元，合計募集新台幣10.4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已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產銷塑化消費產品。並於九十五年九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設立，該轉投資款項美金 150 萬元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前全數匯出。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四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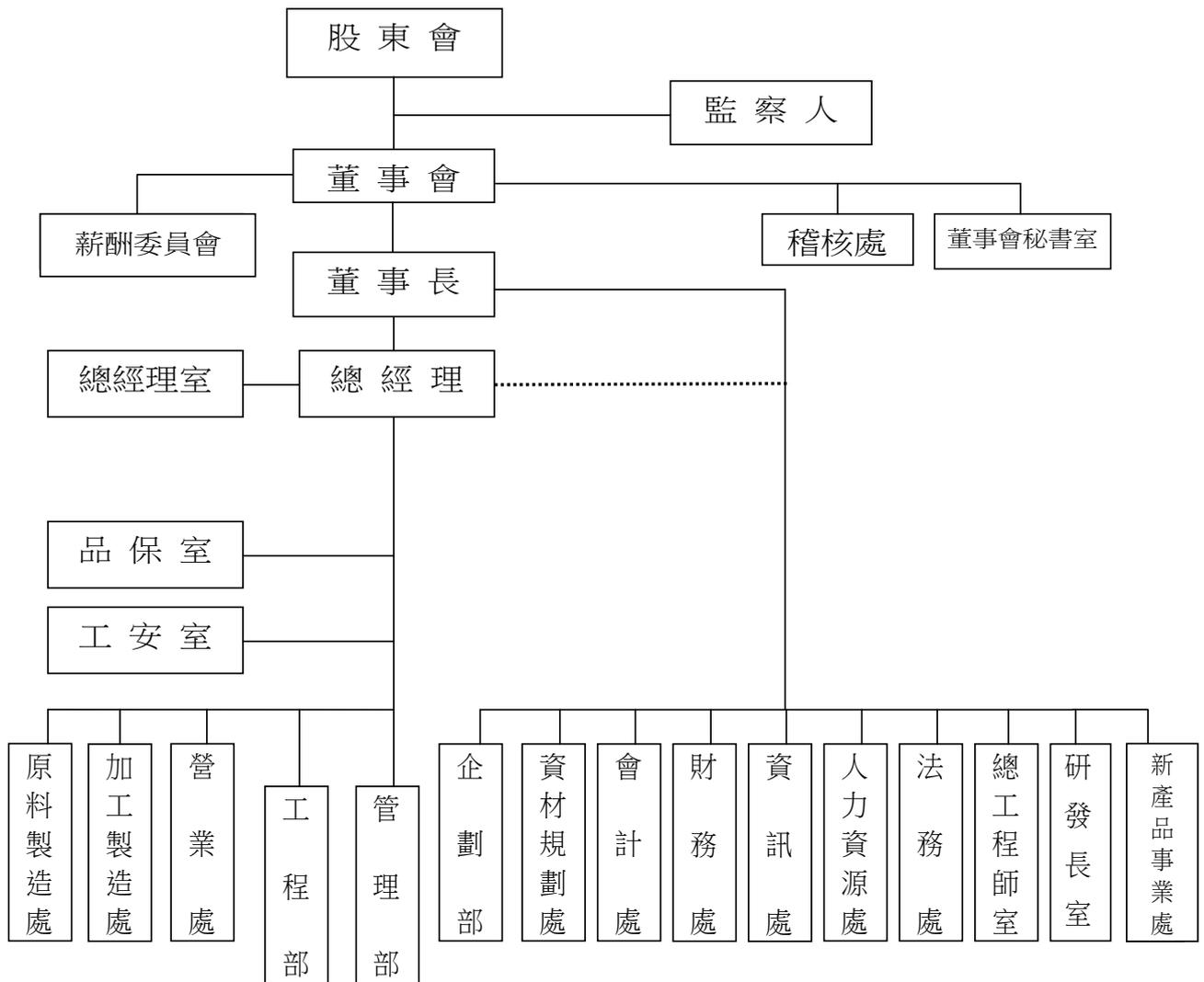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投資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原料、塑膠製品、電腦及汽車零件等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八億元，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年產量十七萬噸之 PVC 粉廠。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該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 億元，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4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有效的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品 保 室	1.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作有效管理。 2.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與環境。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鹽酸、液鹼、漂水、PVC 粉、膠粒)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內外銷政策，擬訂內外銷目標，完成公司所賦予PVC粉、粒、建材、膠皮、膠布、液鹼、鹽酸、漂水之銷售目標，並隨時掌握內外銷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掌握市場動態。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企 劃 部	1.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材規劃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及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5.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4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86.2.27	0	0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86.2.27	0	0	0	0	0	0	0	0	上海聖約翰大學、 中油公司董事長、 中美和公司董事長	董事：台氣、 華運倉儲。 獨立董事：能 元科技、中橡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 博士	(註5)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註11)	中華民國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氣總經理、 台塑塑膠部副理、聚 丙烯部經理、顧問	(註6)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董事 (註11)	中華民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102.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註7)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 博士	(註 8)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90.6.12	0	0	0	0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企管博士	(註 9)	無		
					90.6.12	102,799,317	24.20	115,620,207	24.69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2. 6.13	3 年	92.1.01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 合耐隆、中國磷業、 台橡	(註 10)	無		
					99.6.18	16,879,829	3.97	17,372,122	3.71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國弘	102. 6.13	3 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註 11)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 事 長：台聚、台達化、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 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環球半導體、Acme Ferrite、Acme Magnetic、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註 5：董事長：聚華(上海)
 董 事：聯聚、聚利創投、台聚投資、越峰(昆山)、越峯、順昶、順昶先進能源、鑫特、Swanlake、華運、環球半導體、台聚、台聚(香港)、台聚管顧、USIM、台聚光電、Cypress Epoch、Ever Victory Global、台亞(上海)、聚森、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昌隆
 總經理：台聚、聚華(上海)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台聚管顧
-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台氣、華夏聚合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 註 7：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 事：順昶、台達化、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
 總經理：台達化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8：董 事：台達化、鑫特、台氣、順昶、亞聚
 監察人：華運、台聚光電、聚森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9：董 事：APC (BVI)、Brite Star、CGPC (BVI)、CGPC (HK)、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中山華聚、台達(中山)、亞聚、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台達化、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環球半導體、聯聚、鑫特、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 註 10：董事長：臺聯國際、中山聯成、中山華成、珠海聯成、鎮江聯成、泰州聯成化工、泰州聯成塑膠、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製品、廣東聯成物流、江蘇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工業、鎮江聯炬、南充聯成化學、馬來西亞聯成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MALAYSIA)SDN.BHD
 監察人：台氣
 總經理：聯成化科、中山聯成、中山華成、珠海聯成、鎮江聯成、泰州聯成化工、泰州聯成塑膠、泰州聯成倉儲、泰州聯成塑膠製品、廣東聯成物流、江蘇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工業、南充聯成化學
- 註 11：董 事：亞聚、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亞聚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1 日

法人名稱(註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4)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
	林蘇珊珊	1.67%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壽松	1.12%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 3：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4：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4年4月11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陳耀生			✓	✓		✓	✓	✓	✓		✓	✓		2
張繼中			✓			✓	✓		✓		✓	✓		0
林漢福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執 行 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102.02.27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氣總經理 台灣塑膠塑膠部_副理_ 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董事：CGPC(BVI)、CGPC America、台氣、華夏聚合、Forum Pacific Trading、Krystal Star 總經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 華聚、華夏(中山)	無		
營 業 處 協 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102.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沈子恒	96.12.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	無	無		
加工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萬達	97.11.1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管 理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邱紹賢	97.03.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會 計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建洲	88.11.01	661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 務 部 副 理	中華民國	詹金和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 事 長：台聚、台達化、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 事：台氣、華運、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環球半導體、Acme Ferrite、Acme Magnetic、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

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紅利及經理配發情形：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524	1,788	1.28	1.50	7,856	11,277	117 (註15)	117 (註15)	11	0	11	0	0	0	0	0	0	0	8.0	11.1	2,634
董事	林漢福(註14)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及註 12)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	吳亦圭、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	陳耀生、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林漢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24 仟元	1,788 仟元	9,508 仟元	15,827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無此情形。

註 14：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1,818 千元，於 103//12/31 帳面價值計 269 千元；提供租賃房屋 103 年度，租金 218 千元；

103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90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495 千元。

註 15：係依法於 103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264	396	0.22	0.34	66
監察人	李國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及註 9)D
低於 2,000,000 元	柯衣紹、李國弘	柯衣紹、李國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64 仟元	462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939	5,654	117 (註 13)	117 (註 13)	3,917 (註 12)	5,623 (註 12)	3	0	3	0	6.71	9.58	0	0	0	0	2,192
總經理	林漢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 及註 10)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林漢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976 仟元	13,589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



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任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1,818 千元，於 103/12/31 帳面價值計 269 仟元；提供租賃房屋 103 年度，租金 218 仟元；103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90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495 仟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3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2	12	0.01
	總經理	林漢福				
	營業處協理	胡吉宏				
	原料製造處處長	沈子恒				
	加工製造處處長	陳萬達				
	管理部經理	邱炤賢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副理	詹金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入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入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年度稅後淨利(仟元)	753,119	753,119	118,906	118,906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0	0.24	1.28	1.50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9	1.48	8.0	11.10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035	0.052	0.22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88	1.24	6.71	11.42

註 1.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支領車馬費，董事長每月支領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人每次支領出席費 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除支領前述費用外，並無任何報酬。

(2)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的聘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支領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3)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連任
董事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1	83.33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連任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3	5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 年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執行情形評估：

預計於105年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
 - 2.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董事	張繼中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董事	林漢福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董事	劉鎮圖	103/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103/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103/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轉型	1
		10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及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臺灣能不能？	1
董事	應保羅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監察人	李國弘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3/12/30 ~ 103/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莉萍	103/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公司法、證交法研習班	6
		103/7/22	電腦稽核協會	ER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6
		103/8/18	集保公司	股務單位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6
		103/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修訂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
		103/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83.33%	連任
監察人	李國弘	6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2.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4.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預計於105年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V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三)本公司在推動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故先後通過ISO 9001、ISO/IEC 17025、ISO/TS 16949、ISO 14001、OHSAS 18001驗證。平時除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本公司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七)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除提供董事及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八)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10	不適用
其他	陳標春			V	V	V	V	V	V	V	V	V	V	3	不適用
其他	張炎輝	V			V	V	V	V	V	V	V	V	V	4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100%	無
委員	陳標春	2	0	100%	無
委員	張炎輝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p>(一)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華夏愛心社於民國61年在頭份廠成立，集結同仁的愛心捐款，在委員會的運作下，投入社會濟弱扶傾的工作。華夏同仁默默行善，屢獲社會大眾良好迴響，以及政府的嘉許。嗣於民國84年總公司又成立了華夏台北愛心社共同秉持「散播愛心，關懷社會」的理念，攜手合作，發揮華夏人為善不落人後的精神，為社會盡一份企業人的責任。</p> <p>愛心社扶助對象： 舉凡是貧病者、失怙老人、孤兒、貧困單親家庭、受傷疾病喪亡之同仁及家屬等均為扶助對象。並參與附近鄉鎮低收入戶捐助或社區公益活動，救助金額由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p> <p>愛心社救助活動內容： 每年透過家扶中心認養家境清寒兒童。另外，參加公益團體聯合舉辦之愛心活動及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老人中心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自103年9月起陸續舉辦多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育訓練。 (三)總經理室、行政部、工安室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已積極執行餘料轉用、再生及能源節用再生、工業減廢等工作。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保政策」、「節能減碳績效」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外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依規定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都事先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本著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本公司設立品保室負責客戶品質異議之處理，並定期追蹤以防止再發生。申訴程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之投資人服務項下。本公司對於所採購之原物料或設備有安全或危害環境之疑慮時，會要求供應商提出保證。申訴程序網站如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估作業規定」及「供應商環安衛管理準則」，在與供應商來往前，及於來往後每年評鑑其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並宣導本公司環境政策、職安衛政策及相關環安衛管理規定，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盡心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V		(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cgpc.com.tw/)上有專欄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 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 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 (二)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節能減碳政策： (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 (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p> <p>(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1)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 CO₂ 總排放量分別為 312,357 公噸及 286,133 公噸，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2 年及 103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682 公噸及 617 公噸。</p> <p>(2)與中石化頭份廠進行「區域能源整合計劃-蒸汽共用供應系統」，由中石化汽電共生廠提供蒸汽給本公司，整體每年可減少 CO₂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 萬公噸。</p> <p>(3)於 103 年執行 12 項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工業局，尚待綠基會輔導審核。</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104 年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重點工作：</p> <p>(1)照明用日光燈改用 LED 燈。</p> <p>(2)配電變壓器改用非晶質鐵芯。</p> <p>(3)箱型冷氣機汰換為高 EER 值型。</p> <p>(4)採用高效率馬達(IE2 or IE3)。</p> <p>(5)冷卻水系統改善等工作。</p> <p>(三)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1.愛心社已成立 43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p> <p>2.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p> <p>3.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p> <p>4.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p> <p>5.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p> <p>6.高雄氣爆捐款。</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開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於本公司網路</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_http://www.cgpc.com.tw/提供監察人信箱、股東問答專區及投資人服務專區)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股東提問相關回覆亦於股東問答專區中回覆說明供投資大眾瞭解。</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監察人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於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二)1.「監察人信箱」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中所訂定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設置，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此專屬信箱僅本公司監察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可開啟信箱，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監察人專責處置。</p> <p>2.本信箱溝通內容以內部控制有效性、營運風險、法規遵行等議題為範圍，匿名及惡意信件不予受理，其他事項請依公司網站 聯絡我們或適當系統反應。</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信件並對檢舉人有一定的保護措施，不致使其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服務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 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董事監察人名單
- (6)董事會議事規範
- (7)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員工工作規則
- (9)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0)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 (16)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7)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pc.com.tw/>)之公司治理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林漢福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3 年	103/6/12	1. 承認 102 年度會計表冊。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3/8/26 經授商字第 10301168930 號函核准。 2.其餘通過案均於 103/6/12 開始實施。 3.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3/7/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3 年第 1 次	103/3/13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CGPC (BVI) Holding Co.,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背書保證。 2. 同意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3. 通過 102 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 通過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9. 通過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3 年第 2 次	103/5/9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103 年第 3 次	103/6/23	1.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103 年第 4 次	103/8/7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擬指定呈送本公司主辦會計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3 年第 5 次	103/11/7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 追認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3 年第 6 次	103/12/22	1. 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 審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4 年第 1 次	104/3/11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公司、CGPC (BVI) Holding Co.,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背書保證。 2. 同意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3. 通過 103 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8.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9. 通過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 11. 通過評估 104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12. 通過出具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副理	吳秀琴	101.08.01	103.06.23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103 第 1 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郭慈容會計師	103 第 2 季起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80	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210		4,21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4,210	0	80	0	0	80	103 年度	103 年盈轉資本額查核簽證費新台幣 80 仟元。
	韋亮發								
	吳世宗								
	郭慈容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 年度第 2 季起之財報簽證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輪調制度，本公司自 103 年度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黃秀椿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更換為吳世宗會計師計及郭慈容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世宗會計師計及郭慈容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 年度第 2 季起之財報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2,931	1,000,00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2.6.13 新任)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 察 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9,504	0	0	0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胡吉宏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25	0	0	0
財務部主管	吳秀琴	0	0	不適用	
	詹金和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列表(二)及表(三)之資訊。

註 2：吳秀琴副理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解任；詹金和副理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 適 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不 適 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15,620,207	24.69%	—	—	0	0%	註4及5	註4及5	
	0	0%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7,788,389	8.07%	—	—	0	0%	註4、5、7及8	註4、5、7及8	
	0	0%	—	—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4.95%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衣紹	17,372,122	3.71%	—	—	0	0%	註8	註8	
	0	0%	0	0%	0	0%	註6	註6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9,281,577	1.98%	—	—	0	0%	註4、5、6、7及8	註4、5、6、7及8	
	0	0%	—	—	0	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96,000	1.64%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83,030	1.28%	—	—	0	0%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500,000	1.17%	—	—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98,473	1.02%	—	—	0	0%	無	無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000,000	0.85%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註6：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柯衣紹先生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公司法第369條之三之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註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吳盛銓先生為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192,117	87.22	0	0	183,192,117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0	0	50,000,000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有限公司	16,289,164	33.33	0	0	16,289,164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00.00	0	0	5,780,0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958,756	0.53	4,134,775	2.2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	600,000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K) Co., Ltd.	1,000	100.00	0	0	1,000	10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19	1.00	116,655	0.97	236,274	1.9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4,803,528	4,248,035,28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元(註2-(1))	無	無
102.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0,291,739	4,502,917,390	盈餘轉增資 254,882,110 元(註2-(2))	無	無
103.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8,303,408	4,683,034,080	盈餘轉增資 180,116,690 元(註2-(3))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證期會 87.10.12 台財證(一)83907 號函核定現金增資 8 億元。(2)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490 號函核准。(3) 103.8.26 經授商字第 10301168930 號函核准。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8,303,408 股已上市	31,696,592 股	50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1	92	40,977	89	41,162
持 有 股 數	3,961,311		1,000	253,233,273	171,178,810	39,929,014	468,303,408
持 股 比 例	0.85%		0.00%	54.07%	36.55%	8.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年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2,767	4,689,822	1.00%
1,000 至 5,000	11,849	25,424,864	5.43%
5,001 至 10,000	2,946	20,564,366	4.39%
10,001 至 15,000	1,406	16,042,687	3.43%
15,001 至 20,000	527	9,354,845	2.00%
20,001 至 30,000	639	15,147,489	3.23%
30,001 至 50,000	467	17,839,052	3.81%
50,001 至 100,000	310	21,378,989	4.57%
100,001 至 200,000	133	17,579,234	3.75%
200,001 至 400,000	58	16,564,420	3.54%
400,001 至 600,000	8	3,974,931	0.85%
600,001 至 800,000	9	6,319,114	1.35%
800,001 至 1,000,000	3	2,541,392	0.5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40	290,882,203	62.11%
合 計	41,162	468,303,40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620,207	24.6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7,788,389	8.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4.95%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72,122	3.7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81,577	1.9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96,000	1.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983,030	1.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500,000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98,473	1.02%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000,000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 4月30日(註8)	
		102 年	103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0.95	17.25	16.05	
	最 低	14.1	9.70	12.7	
	平 均	17.28	14.45	14.5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44	12.41	12.73	
	分 配 後	12.15(註 10)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50,291,739 股	468,303,408 股	468,303,408 股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1.67	0.25	0.35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1.61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註 10)	0.2(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4(註 10)	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註 10)	0(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0.54	55.92	10.26	
	本 利 比(註 6)	21.21	69.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4.71%	1.4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10：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4,683,034,0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4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

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 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

額為 1,070 仟元。

(1)-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計算，惟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104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70 仟元。

員工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2)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股；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盈餘新台幣 0.2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 實際配發數	102 年度 財報認列數		
員工分紅	6,778	6,778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無配發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 氯乙烯單體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 二氯乙烷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VCM 產品	19%
塑膠粉粒及化學品	51%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5%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8%
塑膠皮、塑膠軟皮	7%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PVC 第二代防污膠皮
- PVC 真空壓花膠皮
- PVC 農具機用 60"膠皮
- PVC 非植入性醫療膠皮
-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 PVC 真空成型防污座椅膠布
- PVC 降溫型機車座椅膠皮
-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
- 非 PVC,TPE 運動器材膠皮
- 非 PVC,TPE 導電耐溫膠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3 年上半年 EDC 價格在國際鹼價低迷、乙烯價漲之氛圍下，加上中東 EDC 生產廠因故減產減供，以及年初美國主要鹼氯/EDC 產區受極端天候變化影響而減產，導致 EDC 因貨源供應緊俏而持續上漲。在亞洲地區多家乙烯生產廠於上半年進行歲修供應極端少量，乙烯價格被炒作而飆漲。VCM 行情首季在原料及 PVC 帶動下亦呈上漲趨勢，然而第 2 季後電石法 PVC 挾其成本優勢大舉搶佔市場，抑制乙烯法 PVC 上漲空間，進而壓抑 VCM 需求及價格。下半年至本年度第 1 季初受油價大幅回落影響，帶動原料包括乙烯、EDC 等有較大跌幅，亦造成 VCM、PVC 等產品的價格回落，但也因此提高乙烯法 PVC 的競爭力，使得本年度開始 PVC 及 VCM 有較健康的發展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二氯乙烷(EDC)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氯乙烯單體(VCM)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2 萬噸及台塑 158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35 萬噸、台塑 135 萬噸、及大洋 12 萬噸。下游加工產品主要為 PVC 膠布、PVC 膠皮及 PVC 管，綜合廠有本公司、南亞及大洋等 3 家，依產品歸類分別有 PVC 膠布 11 家、PVC 膠皮 6 家及 PVC 管 17 家。

103 年台灣 PVC 粉全年進口量 2 萬噸，三家 PVC 粉生產廠之全年內銷量 23 萬噸、外銷量 86 萬噸及自用量 27 萬噸。

103 年國內營建業轉弱，加上塑化原料價格走跌，下游廠商在壓低庫存減少損失意識下，採購意願相對保守謹慎，致相關塑

膠建築材料需求萎縮。外銷市場方面，中國經濟持續走弱，電石法 PVC 粉受產能過剩及內需不振影響，以低價銷往鄰近印度及東南亞市場，致乙烯法 PVC 粉價格受壓抑，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 VCM 成本；南美市場則受幣值重貶影響，衝擊原料市場進口意願及買家財務調度能力；故海外銷售仍以印度、孟加拉等地為重點市場。

104 年第 1 季國際原油價格回落，乙烯價格在正常範圍內，EDC 價格維持在有利的低價區間。VCM 因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價格下跌而有較大獲利空間，且 PVC 粉價格觸底反彈，VCM 及 PVC 粉獲利狀況明顯改善，為使營運利益最大化，將以全產全銷計劃因應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0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7,187 仟元
- 2.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9,814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高溫真空成型加工不變亮不消紋膠皮布生產技術
 - (1-2) 第二代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 (1-3)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膠皮生產
 -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 PVC 背膠止滑墊皮
 - (2-2) PVC 新款車用內飾布皮
 - (2-3) PVC 新款船舶內飾膠皮
 - (2-4) 第二代防污效果膠皮
 - (2-5)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傢俱類膠皮
 - (2-6)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運動器材類膠皮
 - (2-7) 非 PVC,TPE 運動器材類膠皮
 - (2-8) 非 PVC,TPE 防水、蓄水、養殖用材類膠布
 - (2-9) 非 PVC,TPE 導電、耐溫材類膠皮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第二代防污軟皮開發	7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真空壓花膠皮產品開發	4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農具機用 60"膠皮開發	80%	6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真空成型防污座椅用膠布開發	10%	8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降溫型機車座椅膠皮開發	10%	1,0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非植入性醫療用軟皮開發	8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4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相關膠皮	50%	1,000	104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TPE 傢俱用膠皮布	5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TPE 坐墊用膠皮布	5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1.短期計畫：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PVC 粉：

-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104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佔率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將銷售分布往中國及東南亞進行挪移，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

- (1)104 年全球景氣預期仍然保持復甦，本公司在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及擴大銷售面之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持續尋找新市場及新客戶，提高產品市佔率。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具利基新產品，短期開發重點為醫療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鞏固尼泊爾及印度既有單源。
- (4)協助日本、澳洲、非洲及中南美洲新客戶開發商機，以爭取合作機會。
- (5)透過商貿服務網路，將膠粒推廣及銷售至新興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昇一般建築管及防水材之市場佔有率，以改善獲利。
- (2)推廣複合材及環保材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差異化及品牌形象。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以既有 OEM 車用皮生產能力，持續經營台灣車輛用皮市場，成為主要供應商。併同車商供應鏈，合作拓展大陸及東南亞車用皮市場。
- (6)FORBID SRT 防污皮經過配方升級，參加美國 Interior Design 103 年甄選，獲得年度最佳產品開發獎。預期 104 年在產品品質提升及市場熱烈反應雙重有利條件助益，業績估計將比 103 年增加 15%。
- (7)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除增加市場客戶範圍外，在產品組合方面亦具體擴大。展望 104 年業績將穩定增加。
- (8)船用膠皮市場經過 103 年積極經營，在產品升級/新市場開發已獲實質突破，預計 104 年銷售面可以有具體斬獲。
- (9)北美洲膠皮市場經營策略以擴大產品組合、增加經銷商家數及不斷推出新產品等方式進行。



- (10)持續加強開發膠皮新市場，以孟加拉、中南美洲及歐洲為主要目標市場。
- (11)開發俄羅斯硬質膠布及文具布市場以增加歐洲市場銷售數量。
- (12)持續穩定經營大陸、歐洲之車用膠帶布市場。另研發新產品搶攻日本及東歐車用市場。
- (13)提供符合歐美環保法規產品(Prop#65 及 REACH etc.)，以產品區隔優勢提升銷售業績。

2.長期計畫：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之差異化，提升非一般規格之用途。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並改善設備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之品質，並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的利潤。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俾生產差異化產品，以區隔日益競爭之傳統產品市場。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以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
- (3)持續推廣具防污功能之傢俱皮、運動健身器材皮、車用皮及船用皮至美國、亞洲、歐洲及澳洲市場，以開拓新客源。同時進行商標申請確保產品專銷權。
- (4)繼續與膠皮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外銷膠帶布市場經營穩定，除了繼續研發新規格產品提升業績外，並著手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外銷出口量。
- (6)發展具有利基之區域性產品項目如車貼膠布、導電膠布及傢俱印刷及貼合膠布等，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 (7)積極推廣環保材質 TPO 及 TPU 膠布/膠皮，初期以文具及水池等產品用途市場為主要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4：14：72。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6：66：18。內銷市佔率 20~21%。外銷地區為中國、印度、東南亞及孟加拉及南美洲等地區。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佔銷售量 70~80%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佔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PVC 膠粒：

目前銷售內銷約佔 60~70%，外銷市場主要仍集中於印度及尼泊爾兩地，少數單源則分布於中國及中南美洲。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銷售大都以內銷為主，內外銷比例為 97：3；內銷市佔率為：PVC 管約 15%；PVC 門板約 38%。
- (2)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59：41，內銷市佔率約為 23%。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俄羅斯、日本、大陸及東南亞等。



(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4：66，內銷市佔率約 25%，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日本、大陸、及印度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

亞洲 VCM 供應面在日本 Tosoh 公司擴建完成 20 萬噸 VCM 及東南亞、中東及中國亦有擴建即將完成，將舒緩 VCM 供應緊張局面。下游 PVC 粉仍受制於中國電石法 PVC 競銷，未來 VCM 行情不容客觀。

PVC 粉：

- (1)PVC 粉外銷市場之一的中國，其產能持續擴增，實不利於 PVC 粉產銷環境的長期發展，再加上美元獨強引發其他貨幣貶值，亦衝擊到其他主要市場進口動能(如:南美市場)。103 年下半年長波段的下修行情，使得原油價格及乙烯成本的起伏牽動市場對 PVC 粉走勢的預期，在 103 年底乙烯價格歷經一波修正後，Vinyl 系列的製造廠商得有空間在正常利潤下進行產銷，104 年的營收表現仍值得期待。
- (2)國內市場 104 年需求預估與 103 年比較可望小幅成長 2~3%，主要是價格在相對低檔刺激需求逐漸復甦，下游加工外銷產業產能擴建對 PVC 粉需求可望維持溫和成長。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04 年需求維持穩定，主要客戶台積電 104 年需求年成長率約 3%。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04 年較 103 年小幅成長，膠粒海外銷售則受東南亞低價競單的影響，成長空間遭到壓縮，故仍須持續開發澳洲、非洲及中南美等外圍市場新商機。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103 年受國內九合一選舉及政府持續打房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逐次減緩，整體市場量能較前年萎縮。104 年上半年，除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推案量可望推高，一般管銷售有機會擴大，惟下半年因屆 105 年

初總統及國會大選及稅改方案未底定，預計市場趨冷。

(2)膠布：展望 104 年，內銷產品組合持續在擴大銷售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策略下，應能提高利潤。外銷市場在各國貨幣競貶壓力下，客戶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對於銷售量能及獲取利潤有顯著助益。

(3)膠皮：展望 104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功能性產品。部分美國主力製造廠陸續退出供貨體系，預期可帶動 104 年業績成長。本公司產銷團隊對於新產品研發及增加產品組合與新市場開發皆有明顯績效。預計 104 年銷售量及獲利均可較 103 年再提升。

3.競爭利基

VCM：

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伺機採購具競爭力原料，盡力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

(1)長期與竹科廠商配合，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

本公司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及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 (7)TS16949 及 ISO9000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秀之品質認證系統。
-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 Prop#65、REACH、RoHS 本司皆有符合能力，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武器之一。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VCM：

●有利因素：

-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來源。
-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大陸 PVC 粉廠擴產限縮 PVC 至 VCM 至 EDC 之利潤空間。
- (2)燒鹼業獲利不佳而減產，導致 EDC 生產不足而價揚，壓縮 VCM 獲利空間。
-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且乙烯進口能力不足。

●因應對策：

- (1)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
- (2)提升廠房設備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 (3)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PVC 粉：

●有利因素：

- (1)林園廠加入營運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 (2)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 (3)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優於同業。
- (4)提升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中國 PVC 粉廠擴產及新產能陸續投產。

(2) 乙烯價格居高不下，中國電石法 PVC 粉的閒置產能伺機擴大產量，造成供給增加甚至以低價競爭。

(3) 上游石化原料來源受限，能源、運費及管銷成本提高。

(4) 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 因應對策：

(1) 積極爭取中國、東南亞及巴西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的穩定合作關係。

(2) 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3) 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4) 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5) 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化學品：

● 有利因素：

(1) 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2) 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1) 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2) 電力成本相較自力發電大型廠商高。

● 因應對策：

(1) 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2) 持續提昇生產品質及效率。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1) 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2) 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 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4) 車用皮已獲 TS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穩固銷售通路，有利市場拓展。
- (8)外銷膠皮布產品印上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不利因素：

- (1)政府改革稅制及管制房價，營建市場走弱，管材需求下滑。
- (2)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3)綠色環保材種類不夠齊備且成本偏高。
- (4)北美船用皮市場大幅萎縮。
- (5)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及需在地化服務。
- (6)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
- (7)低價產品競爭及關稅障礙，致海外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 (8)各國貨幣競貶，削弱外銷競爭力。

●因應對策：

- (1)提高建築用一般管級之接單量及開發各項功能用管市場。
- (2)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 (3)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4)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 (5)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 (6)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佔率。
- (7)運用北美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及亞洲。
- (8)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推廣。
- (9)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推廣至不同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2. 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3. 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工業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4. PVC 建材產品：

供房屋建築、公共工程等用途。係以塑膠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5. 軟質膠布：

可供加工吹氣產品、玩具、雨衣、膠帶、桌巾、浴簾、窗簾布、噴畫廣告布、泳槽布及天花板裝潢等。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6. 硬質膠布：

可供真空成型、地磚貼合、藥品包裝、文具等。係以塑膠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7. 膠皮：

供加工各種各種汽機車用坐墊皮、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用皮、自行車坐墊皮和傢俱用皮為主。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延壓、貼合底布、壓花及發泡等過程製成。



8. 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塑膠粉的主要原料為氯乙烯單體(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工業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塑膠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塑膠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國內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註 3)				103 年度(註 3)				104 年第一季(註 3)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一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936,652	22.1	無	A 公司	3,296,874	32.95%	無	A 公司	495,947	28.97%	無
2	B 公司	1,583,789	18.1	無	B 公司	1,243,064	12.42%	無	B 公司	106,895	6.24%	無
3	C 公司	1,366,509	15.6	無	C 公司	1,545,416	15.45%	無	C 公司	329,292	19.24%	無
4	其他	3,878,051	44.2	(註 2)	其他	3,919,702	39.18%	(註 2)	其他	779,796	45.55%	(註 2)
	進貨淨額	8,765,001	100		進貨淨額	10,005,056	100%		進貨淨額	1,711,93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2 年度：0.053%；103 年度：0.05%；104 年第一季：0.07%。

註 3：102 及 103 年度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104 年第一季之資料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103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EDC 及乙烯等原料成本受供需失衡影響上漲，致進貨淨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註 4)				103 年度(註 4)				104 年第一季(註 4)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	1,448,159	10.2	註 2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	1,454,664	9.99	註 2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	264,986	7.24	註 2
2	其他	12,743,160	89.8	註 3	其他	13,105,167	90.01	註 3	其他	3,396,081	92.76	註 3
	銷貨淨額	14,191,319	100.0		銷貨淨額	14,559,831	100.0		銷貨淨額	3,661,067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註 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2 年度佔當年度銷貨總額 0.03%；103 年度佔 0.03%；104 年第一季佔 0.01%。

註 4：102 及 103 年度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104 年第一季之資料係採 IFRS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103 年度銷售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6%，主因加工產品產能利用率提升與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下，銷售量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433,308	356,308	8,922,426	431,375	341,922	8,532,619
建 材 產 品		25,380	21,171	714,445	25,380	19,545	695,005
塑 膠 布		68,460	43,415	2,298,333	68,460	43,505	2,320,601
塑 膠 皮		9,800	7,740	606,099	8,000	8,611	699,608
VCM 氯乙烯單體		420,000	402,073	8,628,355	420,000	383,418	9,950,465
其 他		—	947	97,730	0	1,157	125,968
合 計	公 噸	947,148	823,914	21,267,388	945,215	789,547	22,324,266
	仟 碼	9,800	7,740		8,000	8,61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106,006	2,111,528	196,288	5,830,220	107,992	2,255,646	170,011	5,253,970
建 材 產 品		20,757	748,714	43	2,915	18,823	718,535	39	2,439
塑 膠 布		22,941	1,319,944	20,321	1,227,315	23,665	1,354,573	19,701	1,201,335
塑 膠 皮		2,933	235,345	5,563	638,509	3,403	259,364	5,223	704,872
VCM 氯乙烯單體		86,321	1,627,585	17,621	449,213	53,000	1,474,039	50,370	1,334,821
其 他		12	31	0	0	24	237	0	0
合 計	公 噸	236,037	6,043,147	234,273	8,148,172	203,504	6,062,394	240,121	8,497,437
	仟 碼	2,933		5,563		3,403		5,223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67	361	360
	工員	560	561	557
	合計	927	922	917
平均年 齡		47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19	19	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5%	5%	5%
	大 學	23%	24%	23%
	專 科	18%	18%	18%
	高 中	47%	47%	48%
	高中以下	7%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8,000
	2.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20,000
	3.事業廢棄物清除及掩埋費	3,000
	4.空氣污染防治費	1,8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500
	6.噪音改善	500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4,000
	8.壓力容器檢查費	1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47,90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3 年度有 3,237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543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機台清車演練	布一課人員	LC-1 新裝保護電驛訓練	原保課人員
ISO/IEC 17025:2005 訓練	檢驗課人員	控制室硬體與軟體介紹	鹼氣課人員
PEVA 教育訓練	產品開發課人員	軸承拆裝訓練	原保課人員
新產品開發作業訓練	產品開發課人員	空壓系統的節能規劃及應用	工程部人員
儀電工程訓練(DCS 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膠皮廠緊急應變演練	膠皮廠人員
大陸政策方向與台商機會	主管	原料檢驗訓練	檢驗課人員
SEBS 彈性體介紹與應用	產品開發課人員	離心機廢水回收系統介紹	工程部人員
塑膠方面運用之防霉劑	技術品管課人員	機械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布二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二課人員	用企劃力創造競爭力	主管
重合課緊急應變演練	重合課人員	模具拆組裝說明	硬管課人員
製程品質介紹與討論	重合課人員	鹼氣課緊急應變演練	鹼氣課人員
工安消防宣導	重合課人員	廢水處理與排放標準	公用課人員
學習日(一)DVD 課程	職員	ROHS & REACH 規範與環境規範	膠粒課人員
承攬作業安全觀摩及宣導教育訓練	工安幹事	原料與配方	技術品管課人員
鹼氣課產品流向	鹼氣課人員	量測設備說明	建材廠人員
氣壓設備與氣壓系統維護	工程部人員	儀電維修訓練	保養人員
KITZ 各式工業用閥類介紹及維修保養	保養人員	品質管制	膠皮廠人員
發泡管新產品品質訓練	建材廠人員	儀電設備之基礎及製程應用	鹼氣課人員
布三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三課人員	加工儲運課緊急應變演練	加工儲運課人員
膠布自主品檢實務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安全閥介紹及維修保養	保養人員
食安與健康	職員	量測與儀校訓練	量測與儀校人員
鍋爐定期檢查與侷限空間作業	公用課人員	水份分析儀教育訓練	重合課人員
生管課緊急應變演練	生管課人員	建材廠緊急應變演練	建材廠人員
個人健康指導咨輔課程	健康管理二級以上人員	Denim 防污處理劑生產規範	皮二課人員
全廠電力監控系統操作和使用	工程部人員	TAF 認證項目訓練	檢驗課人員
改質劑簡介	技術品管課人員	學習日(四)DVD 課程	職員
蒸汽管理系統介紹	原料保養課人員	節能減碳概念實務	工程部人員
頭份廠職員線上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會	職員	膠布專業知識	業務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預防捲夾之宣導	建材廠人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下)	消防編組人員
PDA 巡檢異常檢討	鹼氣課人員	布二課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布二課人員
學習日(二)DVD 課程	職員	工作品質管理	職員
邏輯思考的技術	主管	危機管理與決策智慧	主管
布一課緊急應變演練	布一課人員	工作安全與工安零事故宣導	膠布保養課人員
20 噸混合槽混料作業	建材廠人員	膠布保養課緊急應變演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預防捲夾作業演練	生管課人員	對色作業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檢驗作業品質概念與設備管理訓練	檢驗課人員	ISO-9001&ISO-14001 管理	皮二課人員
膠皮廠製程異常通知單作業流程	膠皮廠人員	領班、操作手備料訓練	皮二課人員
學習日(三)DVD 課程	職員	工安概念解說	鹼氣課人員
量測/儀校訓練	量測與儀校人員	學習日(五)DVD 課程	職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空污防治及排放標準	公用課人員
成本概念	產品研發部人員	簡報製作與表達技巧	職員
EQ 與 AQ 的管理	職員	全民國防教育	職員
品質管理細則與設備操作	膠粒課人員	切送電演練	布三課人員
防颱應變演練	生管課人員	材料課緊急應變演練	材料課人員
儀錶控制教育訓練	保養人員	總務課緊急應變演練	總務課人員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布二課人員	振動頻譜分析基礎	工程部人員
防颱演練	布三課人員	膠粒課緊急應變演練	膠粒課人員
化工廠設備材料腐蝕劣化機制與防治方法	工程部人員	各類可塑劑的特色	業務人員
熱情工作快樂生活—如何經營自己	職員	環保材及法規介紹	產品研發部人員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廠人員	原保課緊急應變演練	原料保養課人員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布一課人員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
高壓清槽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重合課人員	ISO-9001&14001 品質環境與製程管理	鹼氣課人員
泵浦與冷卻水系統節能技術	工程人員	ERP 系統控管與查核實務	稽核人員
二岸隔熱建材市場發展	工程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粉塵作業主管
防火管理人複訓	防火管理人員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	稽核人員
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QC 系統班	檢驗人員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缺失及違規案例解析	稽核人員
保安監督人複訓	保安監督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EXCEL WORD 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實務研習班	稽核人員	衛生講習課程	衛生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講習(繼續再教育)	輻射防護人員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人員
產業低碳技術人才培訓	工程人員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9% 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103/12/30~103/12/31)
稽核處	張莉萍	1.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2.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

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9001、ISO/IEC17025、ISO/TS16949及ISO14001認證。
- (2)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 (3)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 (4)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8.履行社會責任

-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



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4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SHELL TRADING (M.E)PVT. LTD.. (SHELL 公司)	103/1/1-104/12/31	台氣公司與 SHELL 公司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無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3/1~104/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1/1~104/12/31	台氣公司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Co.	103/1/1-105/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Corp.(MITSUI 公司)	103/4/1/-104/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I 公司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訂，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1/3/6-106/3/6	華夏海灣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依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 1%或 TAIBOR 各相當天期報價利率加碼 0.65%固定計息，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並需維持擔保品鑑估值不低於貸放值之 1.2 倍。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土地銀行	99/2/8-108/10/14	華夏聚合與土地銀行簽訂壹拾壹億肆仟肆百萬元之九半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為三個月 TAIBOR 加碼 0.80%固定計息。	提供土地及廠房機器作為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99 年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060,464	5,445,462	5,340,409	5,691,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719	5,203,400	5,106,533	5,056,324
無形資產				40,776	37,530	32,452	30,158
其他資產				817,088	805,113	888,836	872,049
資產總額				11,166,047	11,491,505	11,368,230	11,649,8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9,251	2,088,929	2,502,025	2,564,062
	分配後		不	2,449,172 (註一)	2,449,162 (註一)	-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217,434	3,089,757	2,787,883	2,852,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6,685	5,178,686	5,289,908	5,416,131
	分配後		適	5,666,606 (註一)	5,538,919 (註一)	-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9,283	6,050,575	5,813,279	5,960,633
股本				4,248,035	4,502,917	4,683,034	4,683,034
資本公積				8,290	8,239	8,232	8,2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1,063,540	1,225,233
	分配後		用	785,614 (註一)	968,982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58,473	44,1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00,079	262,244	265,043	273,1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9,362	6,312,819	6,078,322	6,233,736
	分配後			5,499,441 (註一)	5,952,586 (註一)	-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銷貨收入			14,166,158	14,191,319	14,559,831	3,661,067
營業毛利			2,061,169	1,963,314	1,136,897	502,393
營業淨利			988,470	910,443	96,309	216,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733	92,904	58,183	(11,372)
稅前淨利		不	1,040,203	1,003,347	154,492	205,0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6,401	832,351	148,961	176,407
停業單位損失			(28,713)	(17,515)	(26,566)	(6,614)
本期淨利			947,688	814,836	122,395	169,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39,775)	(1,413)	3,337	(1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7,913	813,423	125,732	155,42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33,800	753,119	118,906	161,6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3,888	61,717	3,489	8,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用	795,212	751,258	122,933	147,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2,701	62,165	2,799	8,06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96 元	1.67 元	0.25 元	0.35 元
	調整後 (註)		1.85 元	1.61 元	0.25 元	0.35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697,432	2,800,156	2,500,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893	2,347,424	2,323,563
無形資產			6,444	7,559	8,257
其他資產		不	3,083,725	3,518,658	3,490,892
資產總額			8,116,494	8,673,797	8,323,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0,812	912,943	811,483
	分配後		1,110,733 (註一)	1,273,176 (註一)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706,399	1,710,279	1,698,6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適	2,647,211	2,623,222	2,510,139
	分配後		2,817,132 (註一)	2,983,455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69,283	6,050,575	5,813,279
股本			4,248,035	4,502,917	4,683,034
資本公積		用	8,290	8,239	8,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0,417	1,509,332	1,063,540
	分配後		785,614 (註一)	968,982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2,541	30,087	58,47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541	30,087	58,4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9,283	6,050,575	5,813,279
	分配後		5,299,362 (註一)	5,690,342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二)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銷 貨 收 入			7,968,147	8,148,808	7,274,791
營 業 毛 利			737,479	751,289	612,845
營 業 淨 利			255,641	299,494	215,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981	527,571	(85,179)
稅 前 淨 利			882,622	827,065	129,968
本 期 淨 利			833,800	753,119	118,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88)	(1,861)	4,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212	751,258	122,933
每 股 盈 餘			1.96 元	1.67 元	0.25 元
調整前					
調整後(註)			1.85 元	1.61 元	0.25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_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352,795	4,992,881	5,035,349		
基金及投資		433,100	312,220	314,368		
固定資產(註2)		4,140,451	4,969,808	4,697,568		
無形資產		22,034	25,642	19,233		
其他資產		712,483	795,808	1,025,913		
資產總額		10,660,863	11,096,359	11,092,431		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2,720	2,723,351	2,225,974		
	分配後	2,542,720 (註一)	2,723,351 (註一)	2,395,895 (註一)		
長期負債		1,319,744	1,639,445	1,213,1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592,084		
其他負債		1,230,362	1,216,979	1,261,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84,910	6,171,859	5,292,716		適
	分配後	5,684,910 (註一)	6,171,859 (註一)	5,462,637 (註一)		
股本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資本公積		9,335	8,980	9,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518	(20,504)	777,014		
	分配後	71,518 (註一)	(20,504) (註一)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330	9,523	27,469		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60	64,820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301)	(134,161)	(160,9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653,0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75,953	4,924,500	5,799,715		
	分配後	4,975,953 (註一)	4,924,500 (註一)	5,629,794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三)2. 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銷貨收入	12,955,850	12,463,590	14,166,158		
銷貨毛利	1,000,017	960,659	2,016,833		
營業淨利(損)	(12,379)	(48,579)	959,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917	116,538	165,7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509	75,030	130,3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25,029	(7,071)	995,32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停業單位淨損	—	(73,157)	(28,713)		
合併總純益(損)	5,638	(114,687)	910,6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532	(92,022)	797,520		
歸屬於少數股權	1,106	(22,665)	113,111		
每股盈餘(損失)					
調整前	0.01元	(0.22元)	1.88元		
調整後(註)	0.01元	(0.20元)	1.77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四)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_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872,433	2,943,663	2,681,169		
基 金 及 投 資		2,772,337	2,335,576	2,793,590		
固 定 資 產 (註 2)		2,454,854	2,379,085	2,328,288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222,077	244,737	283,195		
資 產 總 額		8,321,701	7,903,061	8,086,2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9,528	1,196,028	888,981		不
	分配後	879,528 (註一)	1,196,028 (註一)	1,058,902 (註一)		
長 期 負 債		993,225	297,965	—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483,213	483,213	483,213		
其 他 負 債		1,107,532	1,096,136	1,120,21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63,498	3,073,342	2,492,411		適
	分配後	3,463,498 (註一)	3,073,342 (註一)	2,662,332 (註一)		
股 本		4,248,035	4,248,035	4,248,035		
資 本 公 積		9,335	8,980	9,3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1,518	(20,504)	777,014		用
	分配後	71,518 (註一)	(20,504) (註一)	352,211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330	9,523	27,46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7,260	64,820	39,8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177,301)	(134,161)	(160,94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53,026	653,026	653,0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858,203	4,829,719	5,593,831		
	分配後	4,858,203 (註一)	4,829,719 (註一)	5,423,910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四) 2. 簡明損益表_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銷貨收入	8,490,360	9,217,771	7,968,147		
銷貨毛利	594,975	646,874	700,451		
營業淨利(損)	33,306	139,112	218,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265	113,734	666,1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512	313,850	45,01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39,059	(61,004)	839,759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淨利(淨損)	4,532	(92,022)	797,520		
每股盈餘(損失)					
調整前	0.01元	(0.22元)	1.88元		
調整後(註)	0.01元	(0.20元)	1.77元		

不適用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45.07	46.53		46.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35	181.96	173.62		179.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02	269.14	213.44	1	221.96	
	速動比率(%)			161.46	180.24	123.9	1	155.27	
	利息保障倍數			28.26	36.9	5.28	2	2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	9.51	10.29	10.79		10.44	
	平均收現日數			38.38	35.47	33.82		34.96	
	存貨週轉率(次)			8.24	8.09	7.15		6.91	
	平均銷貨日數			44.27	45.11	51.04		5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3	13.71	17.79	3	2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適	2.68	2.73	2.82		2.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3	1.27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7.40	1.29	2	1.53	
	權益報酬率(%)			18.17	13.60	1.98	2	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3.81	22.28	2.73	2	4.24	
	純益率(%)		用	6.69	5.74	0.84	2	4.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96	1.67	0.25	2	0.35	
	調整後(元)			1.85	1.61	0.25	2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74	45.62	8.73	4	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79	102.89	63.87	4	92.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9	4.21	(0.84)	4	0.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39	4.86	2	1.44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45	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因 103 年度合併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103 年度在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及中東工廠發生事故，乙烯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及國際供給不足等影響，價格高漲，原料成本上漲，但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致本年度毛利減少 826,417 仟元及營業淨利減少 814,134 仟元，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較 102 年度減少。
營槓桿度等相關比率則因上述原料成本上漲，故較 103 年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 103 年第 4 季起石化原料價格趨跌，12 月採購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的金額較 102 年同期減少。
- 4、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因 103 年原料成本上漲及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合併營業淨利減少，致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一)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說明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2	30.24	3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12	330.61	32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71	306.72	308.17		
	速動比率(%)			209.94	226.11	203.21		
	利息保障倍數		不	133.11	1,896.27	237.22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9.43	8.10		
	平均收現日數			41.46	38.70	45.04		
	存貨週轉率(次)			10.29	10.46	8.71		
	平均銷貨日數			35.46	34.89	41.89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8	10.97	1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49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適	0.99	0.97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6	8.98	1.4	1	
	權益報酬率(%)			16.44	13.08	2.00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78	18.37	2.78	1	
	純益率(%)			10.46	9.24	1.63	1	
	每股盈餘			1.96	1.67	0.25	1	
	調整前(元)			1.85	1.61	0.25	1	
	調整後(元)		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23	19.98	69.55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99	104.33	71.37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8	0.10	1.72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47	1.62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均較 102 年度減少，主因 103 年度業外轉投資公司虧損，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因 103 年度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及中東工廠發生事故，乙炔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及國際供給不足等影響成本上漲，致 103 年底存貨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均較 102 年度增加，主因 103 年度處份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臺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二)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3	55.62	47.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05	132.08	14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51	183.34	226.21			1	
	速動比率(%)	126.05	123.28	164.36			1	
	利息保障倍數	1.66	(2.20)	27.05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9	8.93	9.67				
	平均收現日數	40.59	40.89	37.74				
	存貨週轉率(次)	6.78	6.44	8.27		不	2	
	平均銷貨日數	53.81	56.68	44.11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4	13.29	15.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6	2.74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5	1.28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0.67)	7.44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9	(1.86)	14.87			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0.59	(1.14)	22.60			3
		稅前利益(損失)	0.59	(1.89)	22.75			3
	純益率(%)	0.04	(0.74)	5.63		用	3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0.01	(0.22)	1.88			3
調整後(元)		0.01	(0.20)	1.77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3)	10.25	93.20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10	58.69	100.48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1.76	12.68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4	(8.04)	1.53			4	
	財務槓桿度	(1.90)	0.66	1.04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並用以償還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2.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100 年度減少，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101 年底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底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上升，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雖有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但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致本公司合併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及 101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減少，合併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槓桿度及營運槓桿度均較 100 年度增加，主因 10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受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存有歐債危機之後續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致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合併銷貨毛利因而增加，及 101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減少，致合併營業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二)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查核簽證)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2	38.89	30.82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36	215.53	24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6.59	246.12	301.60			1	
	速動比率(%)	231.93	187.13	220.35				
	利息保障倍數	2.32	(3.08)	126.69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4	10.30	9.07				
	平均收現日數	39.00	35.00	40.24			1	
	存貨週轉率(次)	11.62	11.23	10.35			不	
	平均銷貨日數	31.00	32.00	35.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5	14.63	13.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6	3.87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7	0.99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0.98)	10.0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9	(1.90)	15.30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3.27	5.15			2
		稅前利益(損失)	0.92	(1.44)	19.77			2
	純益率(%)	0.05	(1.00)	10.01			2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0.01	(0.22)	1.88			2
調整後(元)		0.01	(0.20)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0)	35.59	62.32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51	81.08	109.54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	3.79	4.73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7	2.17	1.70			3	
	財務槓桿度	9.05	1.1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1.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及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並用以償還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利益、純益率、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上升主因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雖有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但受歐債危機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致本公司整體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及 101 年度海運費減少，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中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5.3 億元，致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減少，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及營運槓桿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其中受 101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存有歐債危機之後續影響，原油價格較 100 年度下跌 1%，促使原物料價格走跌，致原料成本較 100 年度減少，銷貨毛利因而增加，及 101 年度減少海運費，致營業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衣紹



李國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1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	\$ 760,429	7	\$ 928,5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1,646	4	1,018,53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91	-	3,5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十及三二）	412,602	4	207,92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90,766	2	145,5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074,566	9	1,075,4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65,194	1	147,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63,615	1	53,9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2,981	-	22,1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720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072,603	18	1,682,27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67,880	1	116,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	-	43,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40,409</u>	<u>47</u>	<u>5,445,46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8	-	2,6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3,190	1	3,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89,322	3	291,9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二）	5,106,533	45	5,203,40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452	-	37,5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0,727	3	321,38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八）	125,354	1	122,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40	-	36,2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27,821</u>	<u>53</u>	<u>6,046,04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68,230</u>	<u>100</u>	<u>\$ 11,491,5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三二)	\$ 500,000	4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99,701	5	124,92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	-	10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46	-	2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15,647	6	812,9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6,978	-	53,0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10,473	5	544,78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177	-	14,29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149,5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033	-	21,1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176,411	2	127,6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97	-	40,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2,025</u>	<u>22</u>	<u>2,088,92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十九及三二)	790,781	7	1,085,76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0,956	6	602,83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1,849	12	1,393,880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7	-	7,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7,883</u>	<u>25</u>	<u>3,089,757</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289,908</u>	<u>47</u>	<u>5,178,686</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三、二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4,683,034</u>	<u>41</u>	<u>4,502,917</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8,232</u>	<u>-</u>	<u>8,23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013	1	77,7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02,304</u>	<u>4</u>	<u>1,023,408</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3,540</u>	<u>9</u>	<u>1,509,33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u>58,473</u>	<u>1</u>	<u>30,087</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813,279</u>	<u>51</u>	<u>6,050,575</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5,043</u>	<u>2</u>	<u>262,2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078,322</u>	<u>53</u>	<u>6,312,819</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68,230</u>	<u>100</u>	<u>\$ 11,491,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4,559,831	100	\$ 14,191,319	100
5110	13,422,934	92	12,228,005	86
5900	1,136,897	8	1,963,314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734,826	5	757,891	5
6200	258,575	2	240,488	2
6300	47,187	-	54,492	1
6000	1,040,588	7	1,052,871	8
6900	96,309	1	910,4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四、十五、二五及三一）			
7010	38,717	-	36,766	-
7020	47,196	-	62,206	1
7510	(29,884)	-	(27,947)	-
7060	2,154	-	21,879	-
7000	58,183	-	92,904	1
7900	154,492	1	1,003,347	7
7950	5,531	-	170,996	1
8000	\$ 148,961	1	\$ 832,351	6
8100	(26,566)	-	(17,515)	-
8200	122,395	1	814,836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六）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721	-	26,5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374)	-	4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470)	-	(34,98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50	-	867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6,114)	-	4,210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 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1	-	(5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2,797)	-	2,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337	-	(1,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732</u>	<u>1</u>	<u>\$ 813,42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906	1	\$ 753,1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9	-	61,717	1
8600		<u>\$ 122,395</u>	<u>1</u>	<u>\$ 814,83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933	1	\$ 751,2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9	-	62,165	1
8700		<u>\$ 125,732</u>	<u>1</u>	<u>\$ 813,42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 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1.6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1.6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1</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035	\$ 7,920	\$ 370	\$ 8,290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8,2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0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2,917	7,915	324	8,239	77,701	408,2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3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0,11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	-	(7)	(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3,034</u>	<u>\$ 7,915</u>	<u>\$ 317</u>	<u>\$ 8,232</u>	<u>\$ 153,013</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四 、 八 、 十 四 、 二 三 、 二 四 及 二 六)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210,417	\$1,210,417	(\$ 24,928)	\$ 27,469	\$ 2,541	\$5,469,283	\$ 200,079	\$5,669,362
(408,223)	-	-	-	-	-	-	-	-
(77,701)	-	-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169,915)	-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	-	(5)	-	(5)	-
-	-	-	-	-	(46)	-	(46)	-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61,717	814,836	-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448	(1,413)	-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62,165	813,423	-
1,023,408	1,509,332	(2,045)	32,132	30,087	6,050,575	262,244	6,312,819	-
(75,312)	-	-	-	-	-	-	-	-
(360,222)	(360,222)	-	-	-	(360,222)	-	(360,222)	-
(180,117)	(180,117)	-	-	-	-	-	-	-
-	-	-	-	-	(7)	-	(7)	-
118,906	118,906	-	-	-	118,906	3,489	122,395	-
(24,359)	(24,359)	34,848	(6,462)	28,386	4,027	(690)	3,337	-
94,547	94,547	34,848	(6,462)	28,386	122,933	2,799	125,732	-
<u>\$ 502,304</u>	<u>\$1,063,540</u>	<u>\$ 32,803</u>	<u>\$ 25,670</u>	<u>\$ 58,473</u>	<u>\$5,813,279</u>	<u>\$ 265,043</u>	<u>\$6,078,32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4,492	\$ 1,003,34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566)	(17,51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7,926	985,8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397	344,159
A20200	攤銷費用	6,929	5,07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68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96)	(42,3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884	27,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5,814)	(13,422)
A21300	股利收入	(426)	(1,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154)	(21,8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735	(5,10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4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	68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0,952	(7,52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563	30,9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3,344	94,627
A31130	應收票據	(38,864)	77,450
A31150	應收帳款	(7,275)	(39,6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79	(17,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85)	13,6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2)	(3,304)
A31200	存 貨	(501,278)	(180,463)
A31230	預付款項	(51,623)	(108,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89	5,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84	(\$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197,276)	237,5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04)	(288,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63)	(27,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3)	(723)
A32200	負債準備	(4,163)	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9	1,7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01)	(32,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851	1,040,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6	14,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76)	(27,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743)	(78,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478</u>	<u>948,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96,945)	(193,9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4,708	18,9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9,5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69)	(337,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4	6,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0	1,9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1)	(1,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	1,00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7,325)	(18,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383)</u>	<u>(485,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12,5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772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6,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6,427)	(6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7	5,5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68)	(3,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2)	(\$ 14)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225</u>)	(<u>169,9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097</u>	(<u>488,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2</u>	<u>10,1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8,156)	(15,1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8,585</u>	<u>943,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429</u>	<u>\$ 928,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24.69% 及 24.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定適用。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 「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

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1,849	(\$ 1,391,849)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1,849	1,391,849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3,880	(1,393,880)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3,880	1,393,880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470)	\$ -	(\$ 29,4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1	-	32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6</u>	<u>-</u>	<u>4,126</u>	
	(25,023)	-	(25,0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1	-	40,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4)	-	(3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1,0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14)	-	(6,11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23)</u>	<u>-</u>	<u>(6,923)</u>	
	<u>28,360</u>	<u>-</u>	<u>28,36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3,337</u>	<u>\$ -</u>	<u>\$ 3,33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所述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台氯 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BVI)Holding Co., Ltd.(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稱 「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以下稱 「C G- Europe」)	銷售PVC二、三次加 工品	-	-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稱 「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稱 「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稱「華夏中 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 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 (註1)
CGPC(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稱「中山華 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 (註1)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3：華聚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3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37.5%，並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8 日，減資後華

聚公司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及產量法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

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7	\$ 3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393	136,1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4,106	570,468
附賣回債券	<u>34,483</u>	<u>221,567</u>
	<u>\$760,429</u>	<u>\$928,58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58%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2%	0.60%~0.7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1,800 仟元及 9,8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519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54,857	692,554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4,644	316,77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626</u>	<u>9,2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81,646</u>	<u>\$ 1,018,53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2</u>	<u>\$ 10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8~104.02.13	EUR 380/ USD 466
	澳幣兌美元	104.01.16~104.02.25	AUD 850/ USD 714
	日圓兌美元	104.01.28	JPY 6,000/ USD 51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2	USD 4,990/ NTD156,262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00/ USD 274
	澳幣兌美元	103.01.28	AUD 200/ USD 17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295 仟元及 45,087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2,77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779</u>	<u>\$ 6,241</u>
流 動	\$ 3,291	\$ 3,551
非 流 動	<u>2,488</u>	<u>2,690</u>
	<u>\$ 5,779</u>	<u>\$ 6,24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190	\$ 3,004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Sohoware」）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00,000</u>	<u>-</u>
	<u>\$103,190</u>	<u>\$ 3,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800	\$ 9,800
質押定期存款	335,509	198,124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u>55,293</u>	<u>-</u>
	<u>\$412,602</u>	<u>\$207,924</u>

(一)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40%~1.09%	1.09%
質押定期存款	0.53%~1.36%	0.75%~1.36%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u>到 期 期 間</u>	<u>原幣數（仟元）</u>	<u>利 率</u>	<u>金 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	RMB 10,690	4.60%~4.80%	<u>\$ 55,293</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從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2,392 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0,766	\$ 151,90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88,750</u>	<u>1,083,864</u>
	1,279,516	1,235,766
減：備抵呆帳	(<u>14,184</u>)	(<u>14,691</u>)
	<u>\$ 1,265,332</u>	<u>\$ 1,221,0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65,194</u>	<u>\$ 147,57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6,010	\$ 49,285
應收利息	1,446	678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他	6,159	3,990
減：備抵呆帳	(<u>4,274</u>)	(<u>4,274</u>)
	<u>\$ 63,615</u>	<u>\$ 53,95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22,981</u>	<u>\$ 22,17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32,370	\$ 29,245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u>2,538</u>	<u>199</u>
	<u>\$ 34,908</u>	<u>\$ 29,4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0	\$ 11,101	\$ 15,96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9)	(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62)	-	(1,462)
外幣換算差額	<u>641</u>	<u>(430)</u>	<u>2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9</u>	<u>\$ 10,652</u>	<u>\$ 14,691</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	\$ 10,652	\$ 14,6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68	-	1,6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89)	-	(2,389)
外幣換算差額	<u>214</u>	<u>-</u>	<u>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32</u>	<u>\$ 10,652</u>	<u>\$ 14,184</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37,996	\$ 799,261
在製品	40,143	33,657
原物料	<u>694,464</u>	<u>849,359</u>
	<u>\$ 2,072,603</u>	<u>\$ 1,682,27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422,934 仟元及 12,228,00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95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52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	(\$ 2)
管理費用	(31,885)	(31,551)
營業淨損	(31,885)	(31,553)
財務成本	(17)	(2,873)
營業外收入	<u>5,336</u>	<u>16,911</u>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	<u>(\$ 26,566)</u>	<u>(\$ 17,515)</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364	\$ 6,69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699)	(2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50</u>	<u>(150,654)</u>
淨現金流出	<u>(\$ 43,885)</u>	<u>(\$ 143,982)</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5,838	\$ 46,580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436	242,72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1	2,61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437	-
	<u>\$289,322</u>	<u>\$291,91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09,731</u>	<u>\$135,616</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4,771,406</u>	<u>\$ 4,782,907</u>
總負債	<u>\$ 1,349,019</u>	<u>\$ 1,358,08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849,142</u>	<u>\$981,258</u>
本年度淨利(損)	<u>(\$ 44,283)</u>	<u>(\$ 60,1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1,314</u>	<u>\$ 12,63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154</u>	<u>\$ 21,879</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89,015	\$ 1,772,021	\$ 8,980,127	\$ 45,032	\$ 307,617	\$ 179,411	\$13,373,223
增 添	2,943	-	781	-	132	314,745	318,601
處 分	(2,943)	(3,732)	(100,258)	(712)	(4,986)	-	(112,631)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87,024	9,506	6,595	(215,518)	1,692
轉列其他	-	-	-	-	-	(25,663)	(25,663)
外幣兌換差額	-	19,354	27,736	352	864	535	48,8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090,707</u>	<u>\$ 1,800,036</u>	<u>\$ 9,095,410</u>	<u>\$ 54,178</u>	<u>\$ 310,222</u>	<u>\$ 253,510</u>	<u>\$13,604,0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802,631	\$ 7,060,068	\$ 31,168	\$ 222,430	\$ 9,207	\$ 8,125,504
折舊費用	-	59,073	263,859	4,624	16,603	-	344,159
處 分	-	(3,688)	(99,302)	(712)	(4,699)	-	(108,401)
提列減損損失	-	-	3,181	-	-	-	3,181
外幣兌換差額	-	8,697	25,966	289	733	535	36,2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866,713</u>	<u>\$ 7,253,772</u>	<u>\$ 35,369</u>	<u>\$ 235,067</u>	<u>\$ 9,742</u>	<u>\$ 8,400,663</u>
102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2,089,015</u>	<u>\$ 969,390</u>	<u>\$ 1,920,059</u>	<u>\$ 13,864</u>	<u>\$ 85,187</u>	<u>\$ 170,204</u>	<u>\$ 5,247,71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090,707</u>	<u>\$ 933,323</u>	<u>\$ 1,841,638</u>	<u>\$ 18,809</u>	<u>\$ 75,155</u>	<u>\$ 243,768</u>	<u>\$ 5,203,400</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90,707	\$ 1,800,036	\$ 9,095,410	\$ 54,178	\$ 310,222	\$ 253,510	\$13,604,063
增 添	-	-	237	-	656	260,184	261,077
處 分	-	(9,583)	(183,502)	(217)	(3,453)	-	(196,755)
內部移轉	-	56,183	321,442	1,463	18,354	(397,442)	-
外幣兌換差額	-	20,490	29,282	374	725	565	51,4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090,707</u>	<u>\$ 1,867,126</u>	<u>\$ 9,262,869</u>	<u>\$ 55,798</u>	<u>\$ 326,504</u>	<u>\$ 116,817</u>	<u>\$13,719,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66,713	\$ 7,253,772	\$ 35,369	\$ 235,067	\$ 9,742	\$ 8,400,663
折舊費用	-	61,805	279,663	4,772	18,157	-	364,397
處分	-	(8,780)	(179,158)	(217)	(3,287)	-	(191,442)
外幣兌換差額	-	10,374	27,504	314	913	565	39,6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30,112	\$ 7,381,781	\$ 40,238	\$ 250,850	\$ 10,307	\$ 8,613,288
103年1月1日淨額	\$ 2,090,707	\$ 933,323	\$ 1,841,638	\$ 18,809	\$ 75,155	\$ 243,768	\$ 5,203,40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090,707	\$ 937,014	\$ 1,881,088	\$ 15,560	\$ 75,654	\$ 106,510	\$ 5,106,533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 至 7 年
堆 高 機	5 至 8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 地	<u>\$ 27,715</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合併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103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年度增加</u>	<u>年度減少</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19	\$ 1,851	\$ -	\$ 13,570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7,263</u>	<u>\$ 1,851</u>	<u>\$ -</u>	<u>49,114</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 1,851	\$ -	1,851
技術授權	<u>9,733</u>	<u>5,078</u>	<u>-</u>	<u>14,811</u>
	<u>9,733</u>	<u>\$ 6,929</u>	<u>\$ -</u>	<u>16,662</u>
淨 額	<u>\$ 37,530</u>			<u>\$ 32,452</u>
	<u>102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年度增加</u>	<u>年度減少</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9,887	\$ 1,832	\$ -	\$ 11,71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45,431</u>	<u>\$ 1,832</u>	<u>\$ -</u>	<u>47,26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 -	\$ -	-
技術授權	<u>4,655</u>	<u>5,078</u>	<u>-</u>	<u>9,733</u>
	<u>4,655</u>	<u>\$ 5,078</u>	<u>\$ -</u>	<u>9,733</u>
淨 額	<u>\$ 40,776</u>			<u>\$ 37,530</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138 仟元。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7 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917	\$ 3,745
非流動	<u>125,354</u>	<u>122,133</u>
	<u>\$129,271</u>	<u>\$125,878</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u>\$500,000</u>	<u>\$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1.22% 及 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0	\$1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99</u>)	(<u>71</u>)
	<u>\$599,701</u>	<u>\$124,929</u>
利 率	0.70%-0.90%	0.68%-0.94%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65)	\$ 99,935	0.8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1)	99,969	0.7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	99,945	0.88%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9)	99,951	0.77%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	99,931	0.9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0</u>)	<u>99,970</u>	0.90%
	<u>\$ 600,000</u>	(<u>\$ 299</u>)	<u>\$ 599,7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45)	\$ 99,955	0.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26</u>)	<u>24,974</u>	0.94%
	<u>\$ 125,000</u>	(<u>\$ 71</u>)	<u>\$ 124,929</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土地銀行	\$ 967,192	\$ 1,213,3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6,411</u>)	(<u>127,612</u>)
	<u>\$ 790,781</u>	<u>\$ 1,085,763</u>

華聚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 7 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800,000 仟元購置土地及廠房擔保放款額度及 62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擔保放款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將原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轉為自轉撥額度日起 5 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 1 年及第 2 年各攤還 10%、第 3 年攤還 20%、第 4 年及第 5 年各攤還 30%。華聚公司復於 101 年 5 月，將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變更為自首次動撥日起 9 年半期 780,000 仟元，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自首次動撥日起第 4 年半、第 5 年半及第 6 年半各攤還 10%、第 7 年半及第 8 年半各攤還 20%、第 9 年半攤還 30%。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0%。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6</u>	<u>\$ 262</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642,625</u>	<u>\$866,00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745	\$205,588
應付水電費	78,362	80,685
應付運費	59,551	61,116
應付燃料費	39,409	62,752
應付設備款	15,855	18,560
其 他	<u>142,551</u>	<u>116,080</u>
	<u>\$510,473</u>	<u>\$544,781</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17,033</u>	<u>\$ 21,19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469
本年度新增		5,254
本年度使用		(<u>4,52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196
本年度新增		7,874
本年度使用		(<u>12,0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3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241 仟元及 25,19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

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目前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0.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474	\$ 17,014
利息成本	12,246	16,1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1)	(2,220)
	<u>\$ 24,929</u>	<u>\$ 30,9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65	\$ 24,265
推銷費用	1,855	2,437
管理費用	2,329	3,135
研發費用	680	1,089
	<u>\$ 24,929</u>	<u>\$ 30,92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稅後淨額 25,344 仟元及 28,446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稅後淨額分別為 85,539 仟元及 60,19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46,748	\$ 1,632,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899)	(238,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91,849</u>	<u>\$ 1,393,8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32,736	\$ 1,613,130
當期服務成本	14,474	17,014
利息成本	12,246	16,132
精算損失	33,370	35,691
福利支付數	(46,078)	(49,231)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46,748</u>	<u>\$ 1,632,7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856	\$221,8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1	2,220
精算利益	3,900	708
雇主提撥數	56,430	63,263
福利支付數	(46,078)	(49,23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4,899</u>	<u>\$238,85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691 仟元及 2,928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646,748</u>	<u>\$1,632,736</u>	<u>\$1,613,130</u>	<u>\$1,579,4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4,899</u>	<u>\$ 238,856</u>	<u>\$ 221,896</u>	<u>\$ 205,857</u>
提撥短絀	<u>\$1,391,849</u>	<u>\$1,393,880</u>	<u>\$1,391,234</u>	<u>\$1,373,6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3,370)</u>	<u>(\$ 35,691)</u>	<u>(\$ 38,33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00</u>	<u>\$ 708</u>	<u>\$ 8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4,568 及 57,399 仟元。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68,303</u>	<u>450,292</u>
已發行股本	<u>\$ 4,683,034</u>	<u>\$ 4,502,9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



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6,77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 77,701		
現金股利	360,233	169,922	\$ 0.8	\$ 0.4
股票股利	180,117	254,882	0.4	0.6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6,778	\$ 6,993
董監事酬勞			-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7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91	
現金股利	93,661	\$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皆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045)	(\$ 24,9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21	26,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費用之相關所得稅	(6,923)	(4,5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 差額之份額	<u>1,050</u>	<u>867</u>
年底餘額	<u>\$ 32,803</u>	<u>(\$ 2,0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2,132	\$ 27,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143)	4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u>(6,290)</u>	<u>4,247</u>
年底餘額	<u>\$ 25,670</u>	<u>\$ 32,1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62,244	\$200,0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489	61,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	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64)	443
年底餘額	<u>\$265,043</u>	<u>\$262,24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業主	\$145,472	\$770,634
非控制權益	<u>3,489</u>	<u>61,717</u>
	<u>\$148,961</u>	<u>\$832,35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22	\$ 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9,092</u>	<u>9,057</u>
	15,814	13,422
租金收入	7,962	7,902
其他	<u>14,941</u>	<u>15,442</u>
	<u>\$ 38,717</u>	<u>\$ 36,7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88	\$ 5,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57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5,962	27,7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 8,295	\$ 45,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828)	(2,777)
其他	(23,463)	(13,286)
	<u>\$ 47,196</u>	<u>\$ 62,206</u>

台氣公司於 59 至 78 年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之前鎮廠部分土地用以生產氯乙烯,經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之地下水受有汙染,並由中石化公司負責整治。台氣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中石化公司達成協議,由台氣公司分攤整治及相關費用計 16,934 仟元,已帳列 103 年度其他損失。

(三) 利息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0,594	\$ 29,08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710)	(1,135)
	<u>\$ 29,884</u>	<u>\$ 27,9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0	\$ 1,1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0%	1.80%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734	\$331,510
無形資產	<u>6,929</u>	<u>5,078</u>
	<u>\$358,663</u>	<u>\$336,5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9,117	\$320,391
營業費用	<u>12,617</u>	<u>11,119</u>
	<u>\$351,734</u>	<u>\$331,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3	\$ 5,078
營業費用	<u>1,306</u>	<u>-</u>
	<u>\$ 6,929</u>	<u>\$ 5,0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094	\$ 25,05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三)	<u>24,929</u>	<u>30,926</u>
	51,023	55,985
其他員工福利	<u>1,043,912</u>	<u>1,065,0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4,935</u>	<u>\$ 1,121,0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6,107	\$ 858,700
營業費用	248,359	261,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69</u>	<u>508</u>
	<u>\$ 1,094,935</u>	<u>\$ 1,121,03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863	\$ 47,3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901)	(19,576)
淨 損 益	<u>\$ 65,962</u>	<u>\$ 27,79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854	\$186,5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0)	(13,163)
	<u>9,554</u>	<u>173,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272)	\$ 9,473
其 他	<u>249</u>	<u>(11,887)</u>
	<u>(4,023)</u>	<u>(2,4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1</u>	<u>\$170,9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4,492</u>	<u>\$ 1,003,3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811	\$ 236,536
永久性差異	(30,120)	(82,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05	27,45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5	-
土地增值稅	-	6,3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76	(2,641)
稅率不同影響數	(1,856)	(1,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00)</u>	<u>(13,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1</u>	<u>\$ 170,996</u>

本公司、台氯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30%。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923)	(\$ 4,509)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126</u>	<u>6,537</u>
	<u>(\$ 2,797)</u>	<u>\$ 2,02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2,720</u>	\$ <u>-</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149,5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2	\$ 7,677	\$ -	\$ 16,3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76	(8,079)	(6,923)	71,174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145	(82)	-	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1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2	-	292
遞延收入	7,102	4,279	-	11,381
負債準備	4,296	(446)	-	3,8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179	(5,185)	4,126	203,120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備抵呆帳	434	(248)	-	18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				
異	4,768	(51)	-	4,717
存貨申報差異	-	87	-	87
其 他	7	-	-	7
	<u>321,382</u>	<u>(1,774)</u>	<u>(2,797)</u>	<u>316,811</u>
虧損扣抵	-	3,916	-	3,916
	<u>\$ 321,382</u>	<u>\$ 2,142</u>	<u>(\$ 2,797)</u>	<u>\$ 320,7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8	\$ -	\$ 4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9	1,142	-	1,851
存貨申報差異	26	(26)	-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				
異	10,018	(3,415)	-	6,603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602,837</u>	<u>(\$ 1,881)</u>	<u>\$ -</u>	<u>\$ 600,95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負債準備	4,265	31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064	(17,422)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5,578	(1,043)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 異	-	4,768	-	4,768
其 他	137	(130)	-	7
	<u>321,949</u>	<u>(2,595)</u>	<u>2,028</u>	<u>321,382</u>
虧損扣抵	<u>442</u>	<u>(442)</u>	<u>-</u>	<u>-</u>
	<u>\$ 322,391</u>	<u>(\$ 3,037)</u>	<u>\$ 2,028</u>	<u>\$ 321,3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46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 異	15,421	(5,403)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u>592,084</u>	<u>-</u>	<u>-</u>	<u>592,084</u>
	<u>\$ 608,288</u>	<u>(\$ 5,451)</u>	<u>\$ -</u>	<u>\$ 602,8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可減除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73,860</u>	<u>\$ 1,090,787</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551,164</u>	<u>\$ 551,16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34,093	\$ 227,8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377	152,0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40	37,78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59,313	61,272
其 他	<u>10,084</u>	<u>5,787</u>
	<u>\$ 563,307</u>	<u>\$ 484,8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96,893 仟元將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49,958</u>	<u>\$220,936</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85%（預計）及 24.07%。

依台財稅字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 99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另待申請復查 101 年度。子公司台氯公司及華聚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華聚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元。華聚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底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台氯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4,320 仟元及 37,138 仟元。台氯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1.65
來自停業單位	(0.06)	(0.0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1.6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2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67元減少為1.61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5,472	\$770,634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損失	<u>26,566</u>	<u>17,51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8,906</u>	<u>\$753,119</u>

股 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8,303	468,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8</u>	<u>6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8,581</u>	<u>468,9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54,348</u>	<u>61,361</u>
	<u>\$ 89,412</u>	<u>\$ 96,42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519	\$ -	\$ 2,51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479,127</u>	<u>-</u>	<u>-</u>	<u>479,127</u>
	<u>\$ 479,127</u>	<u>\$ 2,519</u>	<u>\$ -</u>	<u>\$ 481,64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5,779</u>	<u>-</u>	<u>-</u>	<u>\$ 5,7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u>	<u>\$ -</u>	<u>\$ 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018,538</u>	<u>\$ -</u>	<u>\$ -</u>	<u>\$ 1,018,53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6,241</u>	<u>\$ -</u>	<u>\$ -</u>	<u>\$ 6,2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6</u>	<u>\$ -</u>	<u>\$ 106</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81,646	\$ 1,018,5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429	928,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2,602	207,92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0,766	145,5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9,760	1,223,0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30,586	26,847
存出保證金	520	2,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969	6,2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2	1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5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701	124,929
應付票據	346	2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42,625	\$ 866,0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9,650	559,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7,192	1,213,375
存入保證金	4,107	6,88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

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54 仟元及 19,19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9,191	\$ 990,159
－金融負債	1,099,701	324,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163	135,430
－金融負債	967,192	1,213,37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35 及 5,3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7,87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	194,294	822,967	-
固定利率工具	0.98%	<u>1,099,701</u>	<u>-</u>	<u>-</u>
		<u>\$2,281,871</u>	<u>\$ 822,96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19,7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	148,629	576,163	559,669
固定利率工具	0.95%	<u>324,929</u>	<u>-</u>	<u>-</u>
		<u>\$1,693,308</u>	<u>\$ 576,163</u>	<u>\$ 559,669</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867,882</u>	<u>\$ 5,289,13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子公司台氯公司之大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其他（台氯公司之大股東）	\$ 1,454,664	\$ 1,448,1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53	3,792
兄弟公司	<u>750</u>	<u>554</u>
	<u>\$ 1,459,067</u>	<u>\$ 1,452,505</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氯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氯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

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 5 日前完成協商。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進貨</u>		
兄弟公司	\$ 4,581	\$ 4,612
母 公 司	<u>80</u>	<u>5</u>
	<u>\$ 4,661</u>	<u>\$ 4,6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台氯公司之大股東）	\$ 64,304	\$146,81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88	758
兄弟公司	<u>102</u>	<u>-</u>
	<u>\$ 65,194</u>	<u>\$147,573</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15 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117	\$ -
兄弟公司	861	940
母 公 司	<u>-</u>	<u>52,142</u>
	<u>\$ 26,978</u>	<u>\$ 53,082</u>

台氯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本公司向中油公司之進貨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21,168	\$ 20,1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88	1,391
母 公 司	311	126
關聯企業	144	419
兄弟公司	70	64
	<u>\$ 22,981</u>	<u>\$ 22,17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母 公 司	\$ 3,397	\$ 2,985
關聯企業	1,943	7,94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08	2,366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267	887
兄弟公司	262	103
	<u>\$ 9,177</u>	<u>\$ 14,290</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u>		
關聯企業	<u>\$ 55,440</u>	<u>\$ 77,343</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 15 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376	\$ 27,074
母 公 司	7,579	8,153
關聯企業	7,323	7,323
	<u>\$ 41,278</u>	<u>\$ 42,550</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97 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 100 年 6 月向亞聚公司重簽

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台氯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 42,769	\$ 38,257
母 公 司	5,725	4,521
關聯企業	<u>2,052</u>	<u>-</u>
	<u>\$ 50,546</u>	<u>\$ 42,778</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氯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359	\$ 7,3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80</u>	<u>148</u>
	<u>\$ 7,539</u>	<u>\$ 7,509</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584</u>	<u>\$ 2,94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3,065	\$ 10,712
退職後福利	<u>117</u>	<u>144</u>
	<u>\$ 13,182</u>	<u>\$ 10,8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請參閱附註十、十五及十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35,509	\$ 19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58,202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650,971	673,230
機器設備－淨額	<u>1,035,437</u>	<u>1,044,850</u>
	<u>\$ 3,780,119</u>	<u>\$ 3,674,406</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54,159 仟元及 999,811 仟元。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794,110 仟元及 3,780,00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2,084,012 仟元及 1,555,844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二。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四、重大契約

(一) 台氯公司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 1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2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第 3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 4 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二)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

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02,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該合約到期後，續約至 104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 65,000 噸。台氯公司另提供定期存款金額 180,000 仟元予台塑公司作為購買二氯乙烷履約保證之用。

(三) 台氯公司於 97 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合約數量每年另行調整，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104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30,000 噸。

(四) 台氯公司於 102 年與 MITSUBISHI Corp. (MITSUBISHI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MITSUBISHI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1 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20,000 至 3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五) 台氯公司與 MITSUI Corp.(MITSUI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MITSUI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合約數量為每季 15,000 噸，全年 6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7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448,657	\$ 1,448,657
歐 元		746	38.470	(歐元：新台幣)	28,701	28,701
澳 幣		1,204	25.905	(澳幣：新台幣)	31,178	31,1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1,238	31.650	(美元：新台幣)	672,185	672,1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 10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190	\$ 3,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224	31.650 (美元：新台幣)	798,353	798,353
美元	4,376	6.1190 (美元：人民幣)	26,778	138,507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73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035,297	\$ 1,035,297
美元	1,230	6.0969 (美元：人民幣)	7,502	36,672
歐元	360	41.09 (歐元：新台幣)	14,774	14,774
澳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2,9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682,773	682,77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1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04	3,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5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58,067	258,067
美元	5,839	6.0969 (美元：人民幣)	35,597	174,01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三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VCM 產品	\$ 2,808,859	\$ 2,076,798	(\$ 2,011)	\$ 123,274
PVC 系列產品	<u>11,750,972</u>	<u>12,114,521</u>	<u>98,320</u>	<u>787,16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559,831</u>	<u>\$14,191,319</u>	96,309	910,4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4	21,879
利息收入			15,814	13,422
租金收入			7,962	7,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0)	5,389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962	27,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295	45,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799)	(2,777)
利息費用			(29,884)	(27,947)
其 他			(<u>8,551</u>)	<u>2,15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4,492</u>	<u>\$ 1,003,34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11,872,811	\$ 11,525,780	\$ 5,309,355	\$ 5,422,710
美洲	1,998,189	1,862,295	2,219	2,190
大洋洲	230,647	236,482	-	-
歐洲	189,024	212,864	-	-
中東	62,583	187,384	-	-
非洲	206,577	166,514	-	-
	<u>\$ 14,559,831</u>	<u>\$ 14,191,319</u>	<u>\$ 5,311,574</u>	<u>\$ 5,424,9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2,808,859 仟元及 2,076,798 仟元中，分別有 1,454,664 仟元及 1,448,15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三八、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華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370 仟股，持股比率為 0.51%；本公司未持有台達公司股份，台達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9,282 仟股，持股比率 1.98%；本公司與順昶公司未相互持有股份。

台達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3 年底並未持有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股份，故未將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於 103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因是未將該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之一及一之二；台達公司及順昶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華運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台達公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8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59</u>

台達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台達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惟其交易

之避險有效性難以評估，故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台達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	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	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	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	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	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台達公司於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7,396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2,738 仟元。

2. 順昶公司

順昶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3 年底止，順昶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未平倉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截至 103 年底止，順昶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	兌美元	104.01.20				JPY50,000/USD 426
	日圓	兌美元	104.01.26				JPY40,000/USD 338
	日圓	兌美元	104.02.26				JPY30,000/USD 255

於 103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為淨利益 1,079 仟元。

3. 華運公司

華運公司 103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台達公司於 103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為 5,521,575 仟元，詳參(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達公司、順昶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底止，台達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3,401,025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

有限公司 1,440,075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680,475 仟元；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 258,620 仟元。

截至 103 年底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400,653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4,950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300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822,900 仟元、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650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4,950 仟元。

關於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來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順昶公司：無。

(十)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 126,600	\$ 126,600	0.732%	2	\$ -	營業週轉	\$ -	-	-	\$ 401,197	\$ 401,19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922 仟元。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及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20,688 (RMB 120,000 仟元)	\$ 310,344 (RMB 60,000 仟元)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40,666	\$ 1,440,66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及限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價值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	\$ -	\$ -	-	1	\$ -	-	\$ -	-	\$ 1,046,354	\$ 1,046,354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1	2,086	2,086	-	1	-	-	-	-	1,046,354	1,046,35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273 (USD 3,105,000)	98,273 (USD 3,105,000)	98,273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523,177	523,17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879 (USD 2,239,452)	5,708 (USD 180,357)	5,708 (USD 180,357)	-	1	5,708	-	-	-	523,177	523,17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60 (USD 298,892)	9,460 (USD 298,892)	9,460 (USD 298,892)	-	1	-	-	-	-	523,177	523,177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34 (RMB 6,000,000)	31,034 (RMB 6,000,000)	31,034 (RMB 6,000,000)	-	2	-	營業週轉	-	-	523,177	523,177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24 (RMB 10,000,000)	51,724 (RMB 10,000,000)	51,724 (RMB 10,000,000)	-	2	-	營業週轉	-	-	523,177	523,177
3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954 (USD 3,916,387)	123,742 (USD 3,909,695)	123,742 (USD 3,909,695)	-	1	-	-	-	-	523,177	523,1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持股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8,719,919	\$ 3,780,000	\$ 3,594,110	\$ 2,084,012	無	61.83%	\$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100,000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u>100,000</u>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u>\$ 3,794,110</u>							

註一：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6,941,148	\$ 4,192,275 (USD 113,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3,401,025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107,750 (USD 35,000 仟元)	\$ -	98.0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941,148	1,598,325 (USD 50,500 仟元)	1,440,075 (USD 45,500 仟元)	1,107,750 (USD 35,000 仟元)	-	41.49%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941,148	1,730,345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680,475 (USD 21,500 仟元)	664,650 (USD 21,000 仟元)	-	19.6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440,666 (註二)	103,448 (RMB 20,000 仟元)	-	-	-	-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1,440,666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586,890 (註三)	258,620 (RMB 50,000 仟元)	258,620 (RMB 50,000 仟元)	-	-	44.07%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586,890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278,529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13,465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及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539,710	\$ 2,744,245	\$ 2,400,653	\$ 309,271	\$ -	91.77%	\$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198,055	94,950	7,565	-	3.63%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 亞)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39,710	94,950	94,950	22,155	-	3.63%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39,710	899,400	822,900	538,050	-	31.46%	6,539,71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213,290	-	-	-	-	6,539,71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161,900	123,300	60,000	-	4.7%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6,539,710	31,650	31,650	-	-	1.2%	6,539,710	是	否	否
						\$ 3,568,403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 為限。

註二：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96,000	-	\$ 96,000	5,0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76,909	-	76,909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4,350	-	64,35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8,760	-	38,76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1,136	13,000	-	13,000	3,120,242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408	3,003	-	3,003	277,408	(註一)
	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00	8,381	-	8,381	178,50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93	3,291	0.06%	3,291	213,30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5,679	60,514	-	60,514	3,775,679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4,395	37,531	-	37,531	4,442,23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473	22,006	-	22,006	17,296,466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488	0.02%	2,488	103,032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45	-	1,245	84,41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3,296	\$ 18,804	-	\$ 18,804	\$ 6,935,39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00	3,190	0.74%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 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254,155	1.27%	\$ 254,155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2,447	3,746	0.06%	3,746	242,447	註二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500,000	—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8,298	-	88,298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1,680	-	51,6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4,942	-	84,942	6,600,000	註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138,153	14,007	-	14,007	20,256,543	註四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967,197	15,502	-	15,502	2,276,991	註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44,038	5,002	-	5,002	5,839,488	註四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813	2.22%	-	344,391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USD 89 仟元) 3,190	0.74%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USD 101 仟元) -	-	-	100,000	註五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84,266	96,714 (RMB 18,698 仟元)	-	96,714 (RMB 18,698 仟元)	18,684,266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淨值計算。

註五：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5,639	\$ 50,017	-	\$ 50,017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925,521	36,002	-	36,002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452,002	50,191	-	50,191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1,068	0.89	101,068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2,370,160	33,064	0.51	33,064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77,484	18,643	0.57	18,643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47	1,020	-	1,020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499,552	13,138	-	13,138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19,457	\$ 192,944	60,668,164	\$ 745,000	76,487,621	\$ 939,462	\$ 937,944	\$ 1,518	-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55,755	48,000	47,622,411	539,800	51,878,166	588,056	587,800	25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83,788	112,475	91,707,563	1,329,500	99,491,351	1,442,563	1,441,975	588	-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16,750	24,000	35,365,607	468,500	37,182,357	492,626	492,500	126	-	-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67,560	37,996	23,608,006	350,000	26,175,566	388,157	387,996	16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98,058	50,000	26,860,595	330,000	30,958,653	380,559	380,000	559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96,454	28,989	41,120,084	544,500	43,316,538	573,871	573,489	38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6,467,501	528,800	34,954,028	507,323	506,800	523	1,513,473	22,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84,247	50,000	16,914,426	267,500	20,098,673	317,839	317,500	339	-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6,345	5,500	45,836,145	607,350	46,252,490	612,966	612,850	11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189	1,000	24,209,640	351,219	22,985,533	333,515	333,419	96	1,293,296	18,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28,826	65%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344)	(57%)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514,658)	(7%)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6	1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28,826)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344	47%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銷貨	(1,454,664)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04	1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606,998)	(3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462	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606,998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462)	(9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14,658	90%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16)	(100%)	

註一：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5,908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四）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7,344</u>	11.94	\$ -	—	\$ 287,344	註一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53,462</u>	7.42	-	—	253,462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27,025</u>	-	-	—	-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6,416</u> (註三)	4.75	-	—	36,023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註三：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5,908 仟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803,915	\$ 27,301	\$ 61,486	子公司(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50,000,000	100.00%	275,584	(189,577)	(189,577)	子公司(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401,197	18,588	18,588	子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289,164	33.33%	240,436	10,429	3,47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87,090	16,556	16,556	子公司(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83,898	(48,486)	(48,486)	子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45,838	(100,764)	(1,7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11	(33)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98	-	-	子公司(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437	46,084	4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及六)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8,354 (美金 579 仟元)	100.00%	\$ 18,354 (美金 579 仟元)	\$ 302,186 (美金 9,548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100.00%	(745) (美金 25 仟元)	11,148 (美金 352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857,145 (美金 27,082 仟元)	\$ 1,085,437 (美金 34,295 仟元)	\$ 3,487,967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1,64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8,42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6,6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344	無重大差異	3%
			1	進貨	3,428,826	同上	24%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934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41	同上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6	同上	1%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514,658	同上	4%
			1	負債準備－流動	5,908	同上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1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2	同上	—
			1	進貨	63,370	同上	—
1	其他收入		2,059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462	同上	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13	同上	—
			3	進貨	3,606,998	同上	25%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91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3,289	同上	1%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025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1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	\$ 330,628	4	\$ 354,8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9,783	4	757,61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及八）	3,291	-	3,5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 註四、六、十及二九）	28,879	1	16,85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5,514	2	142,2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583,465	7	666,19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 及二八）	127,306	2	90,8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2,937	-	18,5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一及二八）	4,175	-	4,5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629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24,752	10	704,673	8
1410	預付款項	26,924	-	31,2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	8,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0,706</u>	<u>30</u>	<u>2,800,1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041,504	37	3,163,78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 四、二二及二九）	2,323,563	28	2,347,42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 六）	27,715	-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257	-	7,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0,498	4	316,61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 二八）	10,875	-	10,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2,712</u>	<u>70</u>	<u>5,873,64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3,418</u>	<u>100</u>	<u>\$ 8,673,7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62	-	\$ 10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47	-	2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3,036	3	216,6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88,236	4	302,6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2,929	3	271,7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76	-	1,54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62,7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881	-	25,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16	-	32,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483</u>	<u>10</u>	<u>912,94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1,785	6	493,966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04,083	14	1,210,315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	-	5,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8,656</u>	<u>20</u>	<u>1,710,27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510,139</u>	<u>30</u>	<u>2,623,222</u>	<u>30</u>
	權益（附註四、八、十三、二十、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683,034</u>	<u>56</u>	<u>4,502,917</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8,232</u>	<u>-</u>	<u>8,23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013	2	77,7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5	408,2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304	6	1,023,40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3,540</u>	<u>13</u>	<u>1,509,33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58,473</u>	<u>1</u>	<u>30,08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813,279</u>	<u>70</u>	<u>6,050,575</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23,418</u>	<u>100</u>	<u>\$ 8,673,7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7,274,791	100	\$ 8,148,8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二及二八）	<u>6,647,682</u>	<u>91</u>	<u>7,387,68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627,109</u>	<u>9</u>	<u>761,127</u>	<u>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4,264)</u>	<u>-</u>	<u>(9,838)</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7,614	3	304,69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209	2	106,1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875</u>	<u>1</u>	<u>40,9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698</u>	<u>6</u>	<u>451,7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15,147</u>	<u>3</u>	<u>299,4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十三、十四、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9,215	1	30,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35	-	51,429	1
7510	利息費用	<u>(550)</u>	<u>-</u>	<u>(436)</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9,279)</u>	<u>(2)</u>	<u>445,597</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179)</u>	<u>(1)</u>	<u>527,57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9,968	2	\$	827,06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062	-		73,94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906	2		753,119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三、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1	-		26,5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	-		41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269)	-	(38,45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867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6,290)	-		4,247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4,216)	-		2,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797)	-		2,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027	-	(1,8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933	2	\$	751,258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25		\$	1.61	
9850	稀釋	\$	0.25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保	留
		本 (附註二一)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035	\$ 7,920	\$ 370	\$ 8,290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70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882	-	-	-	-	-
C3	本公司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5)	-	(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	-	(46)	(4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2,917	7,915	324	8,239	77,70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31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0,11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	-	(7)	(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3,034</u>	<u>\$ 7,915</u>	<u>\$ 317</u>	<u>\$ 8,232</u>	<u>\$ 153,01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	\$ 1,210,417	\$ 1,210,417	(\$ 24,928)	\$ 27,469	\$ 2,541	\$ 5,469,283
408,223	(408,223)	-	-	-	-	-
-	(77,701)	-	-	-	-	-
-	(169,915)	(169,915)	-	-	-	(169,915)
-	(254,882)	(254,882)	-	-	-	-
-	-	-	-	-	-	(5)
-	-	-	-	-	-	(46)
-	753,119	753,119	-	-	-	753,119
-	(29,407)	(29,407)	22,883	4,663	27,546	(1,861)
-	723,712	723,712	22,883	4,663	27,546	751,258
408,223	1,023,408	1,509,332	(2,045)	32,132	30,087	6,050,575
-	(75,312)	-	-	-	-	-
-	(360,222)	(360,222)	-	-	-	(360,222)
-	(180,117)	(180,117)	-	-	-	-
-	-	-	-	-	-	(7)
-	118,906	118,906	-	-	-	118,906
-	(24,359)	(24,359)	34,848	(6,462)	28,386	4,027
-	94,547	94,547	34,848	(6,462)	28,386	122,933
<u>\$ 408,223</u>	<u>\$ 502,304</u>	<u>\$ 1,063,540</u>	<u>\$ 32,803</u>	<u>\$ 25,670</u>	<u>\$ 58,473</u>	<u>\$ 5,813,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9,968	\$ 827,0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33,057	141,942
A20200	4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08)	(39,034)
A20900	550	436
A21200	(10,232)	(10,990)
A21300	(281)	(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279	(445,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5	(1,637)
A23100	29	418
A23800	14,454	(5,330)
A24100	(635)	-
A23900	14,264	9,8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420,192	(99,043)
A31130	(36,987)	79,810
A31150	76,406	(127,079)
A31160	(36,448)	(23,249)
A31180	(4,410)	4,663
A31190	410	1,683
A31200	(127,077)	3,165
A31230	4,284	(18,876)
A31240	1,111	(802)
A31990	-	(202)
A32130	85	(102)
A32150	(3,610)	26,940
A32160	(14,400)	(48,573)
A32180	(15,995)	(2,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5	\$ 60
A32200	負債準備	(2,420)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	8,9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0,501</u>)	(<u>32,0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887	249,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6	11,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	(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5,259</u>)	(<u>77,8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354</u>	<u>182,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679)	(12,85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652	18,9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9,5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3)	(173,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3	2,3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3)	(1,1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1</u>	<u>2,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150</u>)	(<u>124,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75	5,1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782)	(2,7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3)	(10)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225</u>)	(<u>169,9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435</u>)	(<u>167,5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231)	(109,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859</u>	<u>464,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628</u>	<u>\$ 354,8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氫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24.69% 及 24.20%。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4,083	(\$ 1,204,083)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4,083	1,204,083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315	(1,210,315)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10,315	1,210,315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269)	\$ -	(\$ 24,2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16)	-	(4,21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6</u>	<u>-</u>	<u>4,126</u>	
	(24,359)	-	(24,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1	-	40,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	-	(1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0	-	1,0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90)	-	(6,29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23)</u>	<u>-</u>	<u>(6,923)</u>	
	<u>28,386</u>	<u>-</u>	<u>28,386</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4,027</u>	<u>\$ -</u>	<u>\$ 4,02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903	67,1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3,622	182,903
附賣回債券	23,983	104,623
	<u>\$330,628</u>	<u>\$354,85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58%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2%	0.60%~0.6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1,800 仟元及 9,8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6,003	432,670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4,644	316,77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381</u>	<u>8,1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39,783</u>	<u>\$757,6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2</u>	<u>\$ 106</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8~104.02.13	EUR 380/ USD 466
	澳幣兌美元	104.01.16~104.02.25	AUD 850/ USD 714
	日圓兌美元	104.01.28	JPY 6,000/ USD 51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00/ USD 274
	澳幣兌美元	103.01.28	AUD 200/ USD 17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01 仟元及 40,316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93 仟元及 1,28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91</u>	<u>\$ 3,551</u>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已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累計為 14,662 仟元。於 103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為 2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100,00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800	\$ 9,800
質押定期存款	<u>7,079</u>	<u>7,052</u>
	<u>\$ 28,879</u>	<u>\$ 16,852</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40%~1.09%	1.09%
質押定期存款	1.36%	1.36%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5,514	\$148,52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594,117</u>	<u>670,523</u>
	779,631	819,050
減：備抵呆帳	(<u>10,652</u>)	(<u>10,652</u>)
	<u>\$768,979</u>	<u>\$808,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127,306</u>	<u>\$ 90,85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0,579	\$ 16,586
應收利息	129	173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其他	2,229	1,812
減：備抵呆帳	(4,274)	(4,274)
	<u>\$ 22,937</u>	<u>\$ 18,57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4,175</u>	<u>\$ 4,58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	\$ 12,633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u>\$ -</u>	<u>\$ 12,6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呆帳均為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467,389	\$352,340
在製品	36,807	30,504
原物料	<u>320,556</u>	<u>321,829</u>
	<u>\$824,752</u>	<u>\$704,6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47,682 仟元及 7,387,68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54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2,752,182</u>	<u>\$ 2,871,871</u>
投資關聯企業	<u>\$ 289,322</u>	<u>\$ 291,91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03,915	\$ 1,747,1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75,584	465,161
CGPC(BVI) Holding Co., Ltd.	401,197	361,306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87,090	171,87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3,898	125,921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498	469
	<u>\$ 2,752,182</u>	<u>\$ 2,871,871</u>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3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37.5%，並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18 日，減資後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100%

截至 103 年底止，CGPC (BVI) Holding Co., Ltd.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3 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 Europe Ltd.，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5,838	\$ 4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436	\$242,72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1	2,61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u>437</u>	<u>-</u>
	<u>\$289,322</u>	<u>\$291,91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09,731</u>	<u>\$135,616</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4,771,406</u>	<u>\$ 4,782,907</u>
總負債	<u>\$ 1,349,019</u>	<u>\$ 1,358,08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849,142</u>	<u>\$981,258</u>
本年度淨(損)利	<u>(\$ 44,283)</u>	<u>(\$ 60,1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1,314</u>	<u>\$ 12,63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154</u>	<u>\$ 21,879</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7,979	\$ 683,605	\$ 4,267,555	\$ 35,416	\$ 169,664	\$ 69,728	\$ 6,853,947
增 添	2,943	-	-	-	-	159,521	162,464
處 分	(2,943)	(3,732)	(27,219)	(712)	(4,184)	-	(38,790)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04,036	8,896	4,887	(130,212)	1,6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692,266</u>	<u>\$ 4,344,372</u>	<u>\$ 43,600</u>	<u>\$ 170,367</u>	<u>\$ 99,037</u>	<u>\$ 6,979,3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 4,525,054
折舊費用	-	20,941	110,356	3,952	6,693	-	141,942
處 分	-	(3,688)	(26,576)	(712)	(4,131)	-	(35,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5,553</u>	<u>\$ 3,914,967</u>	<u>\$ 27,899</u>	<u>\$ 153,470</u>	<u>\$ -</u>	<u>\$ 4,631,889</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627,979</u>	<u>\$ 165,305</u>	<u>\$ 436,368</u>	<u>\$ 10,757</u>	<u>\$ 18,756</u>	<u>\$ 69,728</u>	<u>\$ 2,328,89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156,713</u>	<u>\$ 429,405</u>	<u>\$ 15,701</u>	<u>\$ 16,897</u>	<u>\$ 99,037</u>	<u>\$ 2,347,424</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692,266	\$ 4,344,372	\$ 43,600	\$ 170,367	\$ 99,037	\$ 6,979,313
增 添	-	-	-	-	-	111,524	111,524
處 分	-	(9,583)	(86,926)	-	(2,545)	-	(99,054)
內部移轉	-	44,839	113,287	733	3,035	(161,89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727,522</u>	<u>\$ 4,370,733</u>	<u>\$ 44,333</u>	<u>\$ 170,857</u>	<u>\$ 48,667</u>	<u>\$ 6,991,7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35,553	\$ 3,914,967	\$ 27,899	\$ 153,470	\$ -	\$ 4,631,889
折舊費用	-	22,768	99,808	4,118	6,363	-	133,057
處 分	-	(8,779)	(85,489)	-	(2,458)	-	(96,7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9,542</u>	<u>\$ 3,929,286</u>	<u>\$ 32,017</u>	<u>\$ 157,375</u>	<u>\$ -</u>	<u>\$ 4,668,22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629,671</u>	<u>\$ 156,713</u>	<u>\$ 429,405</u>	<u>\$ 15,701</u>	<u>\$ 16,897</u>	<u>\$ 99,037</u>	<u>\$ 2,347,4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177,980</u>	<u>\$ 441,447</u>	<u>\$ 12,316</u>	<u>\$ 13,482</u>	<u>\$ 48,667</u>	<u>\$ 2,323,563</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 至 7 年
堆高機	5 至 7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2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u>\$ 27,715</u>	<u>\$ 27,71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559	\$ 1,133	\$ -	\$ 8,69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435	\$ -	435
淨 額	\$ 7,559			\$ 8,257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44	\$ 1,115	\$ -	\$ 7,55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	-
淨 額	\$ 6,444			\$ 7,559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47	\$ 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501,272	\$519,282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455	\$141,323
應付水電費	55,318	50,640
應付運費	23,949	28,625
應付設備款	10,758	13,537
其 他	<u>35,449</u>	<u>37,581</u>
	<u>\$252,929</u>	<u>\$271,706</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2,881</u>	<u>\$ 25,301</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56
本年度新增		22,195
本年度使用		(<u>22,05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0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01
本年度新增		7,846
本年度使用		(<u>10,2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8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0.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250	\$ 13,162
利息成本	10,135	13,2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57</u>)	(<u>1,177</u>)
	<u>\$ 20,328</u>	<u>\$ 25,2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82	\$ 19,708
推銷費用	1,855	2,437
管理費用	1,611	1,967
研發費用	<u>680</u>	<u>1,089</u>
	<u>\$ 20,328</u>	<u>\$ 25,2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稅後淨額 20,143 仟元及 31,916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稅後淨額分別為 74,507 仟元及 54,36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8,663	\$ 1,351,3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580)	(141,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04,083</u>	<u>\$ 1,210,3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51,346	\$ 1,321,603
當期服務成本	11,250	13,162
利息成本	10,135	13,216
精算損失	26,515	38,871
福利支付數	(40,583)	(35,5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58,663</u>	<u>\$ 1,351,34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031	\$117,7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57	1,177
精算利益	2,246	418
雇主提撥數	50,829	57,222
福利支付數	(40,583)	(35,50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580</u>	<u>\$141,03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303 仟元及 1,59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663	\$ 1,351,346	\$ 1,321,603	\$ 1,289,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4,580	\$ 141,031	\$ 117,720	\$ 90,833
提撥短絀	\$ 1,204,083	\$ 1,210,315	\$ 1,203,883	\$ 1,198,35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515)	(\$ 38,871)	(\$ 27,18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6	\$ 418	\$ 140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9,473 仟元及 51,86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8,303</u>	<u>450,292</u>
已發行股本	<u>\$ 4,683,034</u>	<u>\$ 4,502,9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

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6,77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 77,701		
現金股利	360,233	169,922	\$ 0.8	\$ 0.4
股票股利	180,117	254,882	0.4	0.6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6,778	\$ 6,993	
董監事酬勞		-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7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91	
現金股利	93,661	\$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皆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045)	(\$ 24,9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21	26,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費用之相關所得 稅	(6,923)	(4,5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u>1,050</u>	<u>867</u>
年底餘額	<u>\$ 32,803</u>	<u>(\$ 2,0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2,132	\$ 27,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3)	4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6,290)</u>	<u>4,247</u>
年底餘額	<u>\$ 25,670</u>	<u>\$ 32,1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53	\$ 2,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u>8,379</u>	<u>8,623</u>
	10,232	10,990
租金收入	7,910	7,902
其 他	<u>11,073</u>	<u>12,089</u>
	<u>\$ 29,215</u>	<u>\$ 30,9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88	\$ 2,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3)	(5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804	15,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801	40,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393)	(1,282)
其 他	<u>(2,422)</u>	<u>(4,607)</u>
	<u>\$ 25,435</u>	<u>\$ 51,42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57	\$141,942
無形資產	<u>435</u>	<u>-</u>
	<u>\$133,492</u>	<u>\$141,9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8,777	\$137,572
營業費用	<u>4,280</u>	<u>4,370</u>
	<u>\$133,057</u>	<u>\$141,9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5</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926	\$ 10,747
確定福利計畫	<u>20,328</u>	<u>25,201</u>
	<u>31,254</u>	<u>35,948</u>
其他員工福利	<u>751,737</u>	<u>768,7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82,991</u>	<u>\$804,6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4,922	\$633,582
營業費用	<u>158,069</u>	<u>171,082</u>
	<u>\$782,991</u>	<u>\$804,66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8 人及 716 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418	\$ 32,5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614)	(17,167)
淨 損 益	<u>\$ 25,804</u>	<u>\$ 15,36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805	\$ 99,5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1)	(14,898)
	<u>9,924</u>	<u>84,61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602)	(7,084)
稅率不同影響數	(1,856)	(1,2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0,596	(6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639)</u>
	<u>1,138</u>	<u>(10,6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62</u>	<u>\$ 73,9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9,968</u>	<u>\$827,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095	\$140,601
永久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 資損益	(29,591)	(75,513)
其 他	(106)	(6,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05	27,451
土地增值稅	-	6,3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96	(665)
稅率不同影響數	(1,856)	(1,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81)	(16,5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62</u>	<u>\$ 73,94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6,923)	(\$ 4,509)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126</u>	<u>6,537</u>
	<u>(\$ 2,797)</u>	<u>\$ 2,02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629</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2,70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722	\$ 2,457	\$ -	\$ 11,1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76	(8,079)	(6,923)	71,174
未實現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1,145	(82)	-	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8	(18)	-	-
遞延收入	7,102	4,279	-	11,381
負債準備	4,296	(446)	-	3,8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179	(5,185)	4,126	203,120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備抵呆帳	434	(248)	-	186
存貨申報差異	-	87	-	87
其 他	7	-	-	7
	<u>316,614</u>	<u>(7,235)</u>	<u>(2,797)</u>	<u>306,582</u>
虧損扣抵	-	<u>3,916</u>	-	<u>3,916</u>
	<u>\$ 316,614</u>	<u>(\$ 3,319)</u>	<u>(\$ 2,797)</u>	<u>\$ 310,4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118	\$ -	\$ 1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9	1,142	-	1,851
存貨申報差異	26	(26)	-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10,018	(3,415)	-	6,603
土地重估增值	<u>483,213</u>	-	-	<u>483,213</u>
	<u>\$ 493,966</u>	<u>(\$ 2,181)</u>	<u>\$ -</u>	<u>\$ 491,78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	\$ 4,265	\$ 31	\$ -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086	(5,444)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其 他	7	-	-	7
	<u>\$ 308,798</u>	<u>\$ 5,788</u>	<u>\$ 2,028</u>	<u>\$ 316,6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8	\$ 59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14,979	(4,961)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98,845</u>	<u>(\$ 4,879)</u>	<u>\$ -</u>	<u>\$ 493,96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可減除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可減除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34,130 仟元及 173,264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3,033</u>	113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9,958</u>	<u>\$220,936</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85%（預計）及 24.07%。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至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 99 及 100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另待申請復查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61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67 元減少為 1.61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8,906	\$753,119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8,303	468,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78	6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8,581	468,915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54,348</u>	<u>61,361</u>
	<u>\$ 89,412</u>	<u>\$ 96,42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55	\$ -	\$ 75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339,028</u>	<u>-</u>	<u>-</u>	<u>339,028</u>
	<u>\$ 339,028</u>	<u>\$ 755</u>	<u>\$ -</u>	<u>\$ 339,78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3,291</u>	<u>\$ -</u>	<u>\$ -</u>	<u>\$ 3,2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u>	<u>\$ -</u>	<u>\$ 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757,611</u>	<u>\$ -</u>	<u>\$ -</u>	<u>\$ 757,6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551</u>	<u>\$ -</u>	<u>\$ -</u>	<u>\$ 3,551</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3,551</u>	<u>\$ -</u>	<u>\$ -</u>	<u>\$ 3,5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6</u>	<u>\$ -</u>	<u>\$ 106</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39,783	\$757,6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628	354,8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879	16,852
應收票據	185,514	142,2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771	757,0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6,533	6,570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291	3,5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2	1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47	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272	519,2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605	273,247
存入保證金	2,601	5,60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60 仟元及 12,30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4,484	\$294,5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697	68,348
<u>敏感度分析</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8 仟元及 3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

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另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794,110 仟元及 3,780,000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9,768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1,468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2,410,000	\$1,991,919

二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CGPC-America)	子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 公 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	孫 公 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	孫 公 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子公司台氯公司之大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 514,658	\$ 433,7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53	3,792
兄弟公司	750	554
	<u>\$ 519,061</u>	<u>\$ 438,05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3,492,196	\$ 4,095,056
兄弟公司	907	961
母 公 司	80	5
	<u>\$ 3,493,183</u>	<u>\$ 4,096,022</u>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子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126,416	\$ 90,1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88	758
兄弟公司	102	-
	<u>\$127,306</u>	<u>\$ 90,8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288,236	\$302,530
兄弟公司	-	101
母公司	-	5
	<u>\$288,236</u>	<u>\$302,6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2,832	\$ 2,89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98	1,083
關聯企業	145	419
母公司	131	126
兄弟公司	69	64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
	<u>\$ 4,175</u>	<u>\$ 4,585</u>
<u>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u>		
孫公司	<u>\$ 10,875</u>	<u>\$ 10,240</u>

應收孫公司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 360 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母公司	\$ 2,227	\$ 1,202
兄弟公司	256	9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3	243
	<u>\$ 2,676</u>	<u>\$ 1,541</u>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u>\$ 3,794,110</u>	<u>\$ 3,780,00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u>		
母公司	\$ 5,309	\$ 5,8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70	2,633
	<u>\$ 7,379</u>	<u>\$ 8,447</u>

本公司向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u>		
兄弟公司	\$ 22,001	\$ 16,387
母公司	2,304	852
關聯企業	2,052	-
	<u>\$ 26,357</u>	<u>\$ 17,239</u>

兄弟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359	\$ 7,3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7	148
子公司	9	-
	<u>\$ 7,515</u>	<u>\$ 7,509</u>

兄弟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84	\$ 2,945
子公司	2,362	2,904
	<u>\$ 4,946</u>	<u>\$ 5,84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	\$ 9,380	\$ 8,063
退職後福利	117	94
	<u>\$ 9,497</u>	<u>\$ 8,1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七、十及十四：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7,079	\$ 7,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25,173	1,625,173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07,049	118,861
	<u>\$ 1,739,301</u>	<u>\$ 1,751,086</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6,751 仟元及 18,081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794,110 仟元及 3,780,00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2,084,012 仟元及 1,555,844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3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466,206		
歐 元		746	38.470	(歐元：新台幣)		28,701		
澳 幣		1,204	25.905	(澳幣：新台幣)		31,1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1,238	31.650	(美元：新台幣)		672,1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3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8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9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20,127		
歐 元		360	41.090	(歐元：新台幣)		14,774		
澳 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2,114	29.805	(美元：新台幣)		659,0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04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 126,600	\$ 126,600	0.732%	2	\$ -	營業週轉	\$ -	-	-	\$ 401,197	\$ 401,19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922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屬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719,919	\$ 3,780,000	\$ 3,594,110	\$ 2,084,012	無	61.83%	\$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100,000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u>100,000</u>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u>\$ 3,794,110</u>							

註一：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96,000	-	\$ 96,000	5,0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76,909	-	76,909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4,350	-	64,350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8,760	-	38,76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1,136	13,000	-	13,000	3,120,242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408	3,003	-	3,003	277,408	(註一)
	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00	8,381	-	8,381	178,50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93	3,291	0.06%	3,291	213,303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5,679	60,514	-	60,514	3,775,679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4,395	37,531	-	37,531	4,442,233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473	22,006	-	22,006	17,296,466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488	0.02%	2,488	103,032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45	-	1,245	84,41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3,296	\$ 18,804	-	\$ 18,804	\$ 6,935,39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00	3,190	0.74%	-	112,000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 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19,457	\$ 192,944	60,668,164	\$ 745,000	76,487,621	\$ 939,462	\$ 937,944	\$ 1,518	-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55,755	48,000	47,622,411	539,800	51,878,166	588,056	587,800	256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83,788	112,475	91,707,563	1,329,500	99,491,351	1,442,563	1,441,975	588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16,750	24,000	35,365,607	468,500	37,182,357	492,626	492,500	126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67,560	37,996	23,608,006	350,000	26,175,566	388,157	387,996	16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98,058	50,000	26,860,595	330,000	30,958,653	380,559	380,000	559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96,454	28,989	41,120,084	544,500	43,316,538	573,871	573,489	38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6,467,501	528,800	34,954,028	507,323	506,800	523	1,513,473	22,0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84,247	50,000	16,914,426	267,500	20,098,673	317,839	317,500	339	-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6,345	5,500	45,836,145	607,350	46,252,490	612,966	612,850	116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189	1,000	24,209,640	351,219	22,985,533	333,515	333,419	96	1,293,296	18,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428,826	65%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344)	(57%)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514,658)	(7%)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16	1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428,826)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344	47%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銷貨	(1,454,664)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04	1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606,998)	(3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462	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606,998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462)	(9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14,658	90%	9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16)	(100%)	

註一：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5,908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87,344</u>	11.94	\$ -	-	\$287,344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53,462</u>	7.42	-	-	253,462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27,025</u>	-	-	-	-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6,416</u> (註三)	4.75	-	-	36,023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註三：對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另已提列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流動 5,908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聚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803,915	\$ 27,301	\$ 61,486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50,000,000	100.00%	275,584	(189,577)	(189,577)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401,197	18,588	18,588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6,289,164	33.33%	240,436	10,429	3,47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87,090	16,556	16,556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83,898	(48,486)	(48,486)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45,838	(100,764)	(1,7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11	(33)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98	-	-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437	46,084	4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收	回	額	額	額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8,354 (美金 579 仟元)	\$ -	\$ -	\$ 633,0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8,354 (美金 579 仟元)	\$ 302,186 (美金 9,548 仟元)	100.00%	100.00%	\$ 18,354 (美金 579 仟元)	\$ 745 (美金 25 仟元)	\$ 745 (美金 25 仟元)	\$ 11,148 (美金 352 仟元)	\$ -	\$ -	\$ -	\$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11,148 (美金 352 仟元)	100.00%	100.00%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745) (美金 25 仟元)	11,148 (美金 352 仟元)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57,145 (美金 27,082 仟元)	\$ 1,085,437 (美金 34,295 仟元)	\$ 3,487,967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1,649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8,42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26,6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445,462	5,340,409	-105,053	-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918	289,322	-2,596	-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400	5,106,533	-96,867	-1.86	
其他資產		550,725	631,966	81,241	14.75	
資產總額		11,491,505	11,368,230	-123,275	-1.07	
流動負債		2,088,929	2,502,025	413,096	19.78	
長期借款		1,085,763	790,781	-294,982	-27.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837	600,956	-1,881	-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3,880	1,391,849	-2,031	-0.15	
其他負債		7,277	4,297	-2,980	-40.95	2
負債總計		5,178,686	5,289,908	111,222	2.15	
股本		4,502,917	4,683,034	180,117	4.00	
資本公積		8,239	8,232	-7	-0.08	
保留盈餘		1,509,332	1,063,540	-445,792	-29.54	3
其他權益		30,087	58,473	28,386	94.35	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50,575	5,813,279	-237,296	-3.92	
非控制權益		262,244	265,043	2,799	1.07	
權益總計		6,312,819	6,078,322	-234,497	-3.71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借款減少主因子公司華聚償還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2.主係工程陸續結案，工程承包商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較 102 年底減少 4.5 億，主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 1.2 億及扣除 103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5.4 億所致。 4.其他權益較 102 年底增加 0.3 億，主因 103 年度美國景氣復甦帶動美元升值，致轉投資海外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有利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p>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持續加強營運及獲利能力，並檢視投資計劃做適當的融資。</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4,191,319	14,559,831	368,512	2.60%	
銷貨成本		12,228,005	13,422,934	1,194,929	9.77%	
營業毛利		1,963,314	1,136,897	-826,417	-42.09%	1
營業費用		1,052,871	1,040,588	-12,283	-1.17%	
營業淨利		910,443	96,309	-814,134	-89.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04	58,183	-34,721	-37.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3,347	154,492	-848,855	-84.60%	1
所得稅費用		170,996	5,531	-165,465	-96.77%	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32,351	148,961	-683,390	-82.10%	1
停業單位損失		-17,515	-26,566	-9,051	51.68%	3
本年度淨利		814,836	122,395	-692,441	-84.98%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3	3,337	4,750	-336.16%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3,423	125,732	-687,691	-84.54%	1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度在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及中東工廠發生事故，乙烯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及國際供給不足等影響，價格高漲，原料成本上漲，但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致本年度營業毛利、淨利及綜合損益減少。 2、較 102 年度減少，主因子公司華聚公司於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3、較 103 年度增加，主因停業子公司於 103 年度受人民幣貶值致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展望 104 年度營運，由於第 1 季油價已落底反彈，PVC 粉買盤湧現，尤其印度及孟加拉自元月起旺季需求暢旺，帶動其周邊市場買氣，生產廠及通路庫存普遍不高，PVC 與 VCM 價格穩步上揚，因應市場需求回春，若乙烯能順利足量取得，原料廠產品之產銷量及其獲利應可望優於 103 年度實績及 104 年度預算。加工產品方面，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降低成本及提升產銷量。就整體面則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俾利達成全年度預期銷售 43.4 萬公噸之目標。</p>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銷貨毛利	(826,417)	589,789	(1,453,198)	17,160	19,832	0
說明	103 年度在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及中東工廠發生事故，乙烯受中油五輕提前停工及國際供給不足等影響，價格高漲，致成本差異不利 1,453,198 千元，但售價難以同步反映上漲之原料成本，價格差異僅有利 589,789 千元，另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 1%，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有利 36,992 千元，綜上所述本年度合併毛利減少 826,417 千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 外之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8,585	218,478	(386,634)	760,42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18,478 千元，主係本年度為營業淨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71,383 千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億元，取得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2 億元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億元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5,097 千元，主係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現金流入 19,652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760,429 千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658,885 千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665,044)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6,159) 千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754,27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2,673,266	100,226	144,278	22,726
SILO 8 PVC 粉槽更新	自有資金	102.08.31	19,618	8,209	0	0
重合 S_321B 汽提塔更新	自有資金	103.09.28	20,000	7,794	3,309	0
鹼氮課鹽水一次處理改善	自有資金	105.6.30	12,000	75	3,877	1,661
反應槽高壓清槽機更新	自有資金	103.11.28	17,357	10,742	6,615	0
重合 DCS 升級更新	自有資金	104.01.28	19,000	2,872	7,931	0
重合#5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5.2.28	100,700	391	1,319	265
S-321C 汽提塔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30	20,000	0	340	2,255
增設燃煤鍋爐工程	自有資金	105.12.31	230,000	0	368	132
林園 PVC 建廠工程	貸款	104.05.31	1,979,940	62,738	22,262	251
機械設備備品採購	貸款	104.07.31	26,310	0	7,989	1,226
關鍵性馬達備台採購	貸款	104.06.30	12,000	0	2,115	9
變更鍋爐燃燒裝置	自有資金	104.06.30	15,000	0	9,942	1,62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4.09.30	54,871	5,048	45,102	4,721
生技室及精密儀器室工程	自有資金	104.03.31	10,370	0	764	0
廢水場 VOC 收集處理工程	自有資金	104.6.30	12,000	2,357	6,260	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31	31,000	0	3,549	10,586
裂解爐煙道氣廢熱回收改善	自有資金	104.12.31	12,000	0	0	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31	51,400	0	0	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4.12.31	29,700	0	0	0
(2)工安設施			11,714	4,496	3,733	0
頭份廠房屋頂更新	自有資金	103.07.31	11,714	4,496	3,733	0
(3)防治污染			25,500	12,922	2,436	0
北廠雨污水分流工程	自有資金	103.05.31	25,500	12,922	2,436	0
合 計			2,821,024	135,686	150,447	22,726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除林園 PVC 建廠工程外，其餘主係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林園 PVC 廠已於 101 年 2 月開始營運，除增加 PVC 粉多元特色，全球市佔及品牌能見度外，更有助於 VCM 產銷之穩定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生產技術單位及產品研發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3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070)
兌換(損)益淨額	65,96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1.6%

2.利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163 仟元及 967,192 仟元，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35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興建林園 PVC 粉廠並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於 98 年 12 月與土地銀行簽定 7 年內可循環動用之 16 億元之綜合授信額度長期借款合同。

3.匯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但不從事投機性交易。103 年底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美金 16,171 仟元，若市場匯率升值/貶值 3%，對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354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皆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部份國家(含台灣)出現微幅通貨膨脹狀況，但仍屬溫和，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成本皆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s Co.,Ltd 貸與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400 萬元外，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交易。

2.背書保證：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本公司操作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由生產技術單位及產品研發部規劃及進行。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第二代防污軟皮開發	7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真空壓花膠皮產品開發	4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PVC 農具機用 60"膠皮開發	80%	6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真空成型防污座椅用膠布開發	10%	8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降溫型機車座椅膠皮開發	10%	1,0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非植入性醫療用軟皮開發	8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
PVC 背膠 TPU 真空成型車用皮	40%	500	104 年底前	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 耐水解胺酯系相關膠皮	50%	1,000	104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TPE 傢俱用膠皮	5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非 PVC,TPE 坐墊用膠皮	50%	500	104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本公司持續注意因為採用 IFRS 對公司賦稅之影響情形。
- (3)持續評估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之影響情形。
- (4)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 (5)持續評估『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條文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6)持續評估電價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7)持續評估缺水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相關部門各項政策及法律變動收集資料並提供諮詢及應變方案。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非 PVC 材質產品，如 POE、TPO 等，以因應環保潮流之需求。開發低毒 NON-Phthalate 產品配方，以符合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 要求。本公司產品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管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 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重大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於 102 年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起訴請求返還費用之民事訴訟乙案(標的金額新台幣 42,398 仟元)，業收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判決結果：
 - (1)台氯應給付中石化新台幣 14,885 仟元，及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中石化其餘之訴駁回。
 - (3)訴訟費用由台氯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中石化負擔。

雙方業協議皆不上訴，台氯亦已依上述判決結果給付款項予中石化。

- 2.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來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418,403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與未來碳排放/碳權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2.因應對策：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參加工業局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行列。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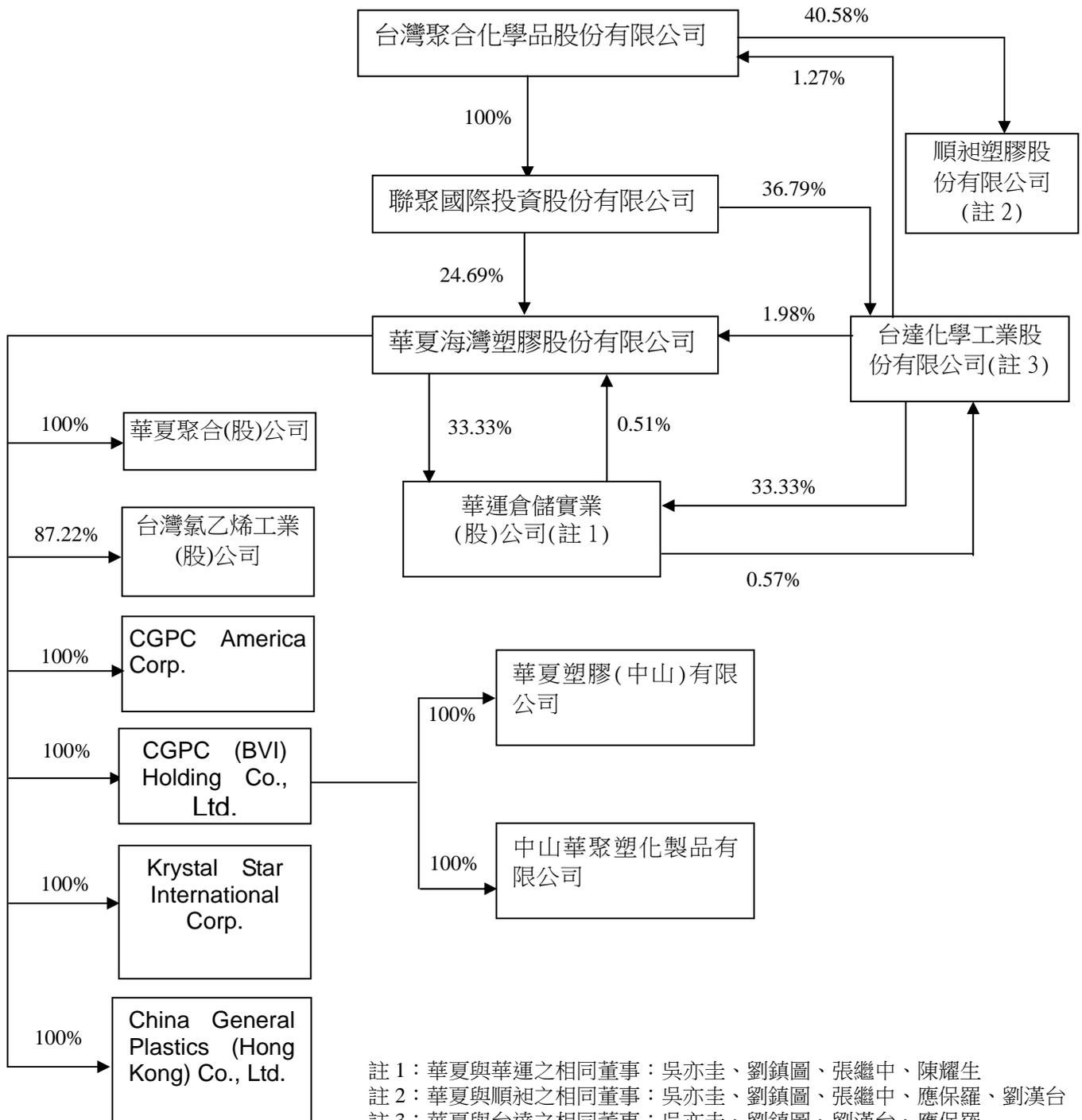
-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97.6%；加工產品 101.1%。
- (二)收率達成率：原料產品 100.1%；加工產品 101.5%。
-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6% (客戶異議損失金額佔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四)員工提案：提案 431 件 (立案件數)，節省效益 2,012 萬元。
-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1.35 傷害嚴重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0.276%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〇三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2,100,400	產銷氯乙烯單體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民國81.11.30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民國78.02.25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488,675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前鎮廠	民國84.01.04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建基路一號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634,583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16,156	轉投資控股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03.23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82,937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992.07.30	Rm. 1110B. Tower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4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633,0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民國49.04.06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3,276,518	產銷 ABS 及 PS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前鎮廠	民國49.04.06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三號		產銷 PS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民國68.08.	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五號		產銷 ABS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7,475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5.07.03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1,468,797	1.塑膠膜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塑膠原料之銷售 3.各種機械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500,000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民國103.7.10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八號		其他化學原料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過半相同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620,207	24.69%	民國85.10.18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3,866,830	轉投資控股公司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委託華運儲運及代操作石化原料 2.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委託華運儲運及代操作石化原料 2.向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倉儲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為台氯及台達儲運及操作石化原料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停業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已停業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 數/持股比例(股/%)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83,192,117/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伯東(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6,171,731/12.46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0,000/0.00
	監察人	黃光哲	20,000/0.01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鴻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4/33.33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周新懷(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張繼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5/33.33
	董事	苗豐強(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柯衣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劉漢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5/33.33
	監察人	吳盛銓(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 數/持股比例(股/%)
華夏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50,000,000/100
	董 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 察 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林漢福	0/0	—
	總 經 理	王克舜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林漢福	0/0	—
	董 事	苗豐強	0/0	—
	董 事	劉鎮圖	0/0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苗豐強	0/0	—
	董 事	林漢福	0/0	—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周德懷	0/0	—
	董 事	劉鎮圖	0/0	—
華夏塑膠(中 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 事	施星輝(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苗豐聯(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中山華聚塑化 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 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施星輝(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察 人	黃惠珍(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 2)(註 3)		
			個人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股/%)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 數/持股比例(股/%)	
順昶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39,810/0.10	59,600,514/40.58	
	董 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應保羅(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395,328/0.27		
	董 事	李國弘(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劉鎮圖(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王照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262,960/0.18		
	董 事	劉漢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 察 人	江惠中	0/0		—
	監 察 人	黃雅意	42,131/0.03		—
	總 經 理	王照安	262,960/0.18		—
台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120,535,750/36.79	
	董 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26,448/0.01		
	董 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台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29,951,137/9.14	
	監 察 人	王照安	0/0	—	
	總 經 理	應保羅	26,448/0.01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一 O 三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2,100,400	2,939,142	865,621	2,073,521	9,844,683	(7,050)	27,301	0.13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488,675	781,365	60,057	721,308	164,054	(4,810)	10,429	0.21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634,583	367,471	142,444	225,027	703,348	15,867	16,556	165,558.13
CGPC (BVI) Holding Co.,Ltd.	516,156	464,486	63,289	401,197	0	(50)	18,588	1.14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82,937	85,587	1,689	83,898	0	(48,438)	(48,486)	(8.39)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4	498	0	498	0	0	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3)	633,000	455,217	153,031	302,186	0	(15,842)	18,354	-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3,276,518	7,689,104	4,218,530	3,470,574	11,839,993	(208,975)	(631,186)	(1.93)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3)	47,475	26,646	15,498	11,148	0	0	(745)	-
順昶塑膠(股)公司	1,468,797	4,342,781	1,734,005	2,608,776	1,337,370	54,113	77,890	0.53
華夏聚合(股)公司	500,000	2,723,375	2,447,791	275,584	4,350,860	(187,051)	(189,577)	(3.79)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3/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銷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4.4.30 勤審 10403702 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編製之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世宗



會 計 師 郭慈容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15,620,207	24.69%	38,000,000 (註 2)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陳耀生、張繼中、林漢福、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	2,370,160	0.51%	—	—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且董事長相同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且董事長相同	9,281,577	1.98%	2,200,000 (註 3)	—	—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3.12.31，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38,000,000 股；截止至 104.4.11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38,000,000 股。

註 3：截至 103.12.3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200,000 股；截止至 104.4.11 股票停止過戶日，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200,000 股。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進	80	-	-	62	60天	62	60天	-	-	-	-	-	-	-
順昶塑膠(股)公司	進	907	0.02	-	478	60天	478	60天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銷	(3,653)	(0.05)	1,525	16	60天	16	60天	-	788	0.09	-	-	-	-
順昶塑膠(股)公司	銷	(750)	(0.01)	90	283	60天	283	60天	-	102	0.01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01.5~104.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731	正常	無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4 樓	102.3~103.3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3	正常	無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1.1~103.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555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